

#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7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电气附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5%和 80.53%，占比较高。钢材等金属原材料的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控制阀自身的产品属性决定了其必须与其他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协同发挥作用，从而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技术因地制宜地应用到终端客户的具体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控制阀细分种类繁多、应用工况千差万别，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满足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降低产品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够匹配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控制阀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如 Fisher（费希尔）、KOSO（工装）、Flowserve（福斯）等。与国内厂商相比，国外厂商在专业化程度、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方面均保持一定的优势，而在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则相对不利。国内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大，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国外一流品牌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曾存在转贷情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该等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转贷本金均已按时归还，相关借款利息均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未发生过违约或逾期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的转贷，曾存在的转贷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新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外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外协厂商选择或管理不当，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不仅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起着关键作用，还对销售和服务体系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随着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在国内外同行业之间的流动将更为频繁，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变得紧张。若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80 万元和

的风险	26,646.6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和 33.15%。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199.89 万元和 16,189.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和 20.14%。公司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与实际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对通用原材料进行了相应的备货，若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此外，若备货材料无法满足后续产品的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积压等存货跌价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42 万元和 3,074.36 万元，其中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于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转负的风险。
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3%和 63.04%，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08.90 万元和 15,017.65 万元，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融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借款。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 1%，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解付。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情形，此不规范事项已整改。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亮、吴云兰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5.5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与股东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等情形时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由此，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与该等投资机构约定的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将需回购该等投资机构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60</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创新特征.....	8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6</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113</b>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0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11</b>
<b>第六节</b>	<b>附表.....</b>	<b>212</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0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b>231</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

主办券商声明.....	23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审计机构声明.....	23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37
<b>第八节 附件 .....</b>	<b>23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仪表、永盛有限	指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富阳市永盛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宇亮控股	指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杰优投资	指	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叭叭投资	指	杭州叭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富阳产投	指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银湖鑫富	指	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黄山创投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鼎盈谷	指	晋江中鼎盈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阿拉山口市 中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更名而来，公司股东之一
南方阀业	指	杭州富阳南方阀业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智杰阀业	指	浙江智杰阀业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艾诺流体	指	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杭州迪鸿	指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安徽宏盛	指	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叭盛	指	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永盛	指	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永盛	指	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淮安永盛	指	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锐派	指	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永瑞	指	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指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 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工业自动控制阀	指	又称工业自控阀、工业控制阀、控制阀，是自动化控制介质流动方向、压力或流量的工业阀门的总称，与工业手动阀相对，是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中使用频率高、产品类别多、市场规模大的细分产品，其由阀门、定位器、执行机构等附件组成。在控制系统中，它接收控制系统发出的信号，对阀门开度的精确定位，实现对介质的流量控制，从而实现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以作用形式的不同，控制阀可分为开关阀和调节阀两类
工业手动阀	指	又称工艺阀，是借助手轮、手柄、杠杆或链轮等，由人力来操作的工业阀门
调节阀	指	控制阀的一种类型,具有调节管路内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功能
开关阀	指	一种两通阀，作用是开或关以导通或截断管道里面的工作介质，属于二位式控制
直行程阀门	指	阀杆带动阀芯做沿直线的往复上升下降动作的阀门
角行程阀门	指	阀杆带动阀芯做垂直于阀杆的角度旋转动作的阀门，一般在 90 度范围内作往复旋转运动
球阀	指	一种启闭件为球体的角行程阀门
蝶阀	指	一种启闭件为阀瓣或蝶板的角行程阀门
执行机构、执行器	指	是控制阀中将控制信号转换成相应动作的动力装置
定位器	指	是调节阀的主要附件。通过改变其到执行机构的输出信号，以解决阀杆位移与设定信号的偏差
限位开关、行程开关、位置开关	指	利用机械运动部件的触碰或感应，使其触头动作来实现接通或分断，通常被用来反馈机械运动的位置或行程，主要用于开关阀
铸件	指	将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他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落砂、清理和后处理，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锻件	指	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形变，从而塑造一定形状和尺寸的物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 LNG）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CE 是法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欧洲合格性）的缩写
EAC 认证	指	又称 CU-TR 认证，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的技术法规的要求，允许在海关联盟境内自由销售和流通
BV 认证	指	一种国际性产品质量和安全认证，由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颁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4035967D	
注册资本（万元）	6,987.9382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电话	0571-63160886	
传真	0571-63160567	
邮编	311407	
电子信箱	ir@ysmeter.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美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制造：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服务：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熔炼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永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9,879,38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1%	否	是	否	-	-	-	-	10,111,100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9%	否	是	否	-	-	-	-	4,166,667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	否	是	否	-	-	-	-	2,004,000
4	张永亮	5,900,000	8.44%	是	是	否	-	-	-	-	1,475,000
5	吴云兰	5,000,000	7.16%	是	是	否	-	-	-	-	1,250,000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	否	否	否	-	-	-	-	1,546,391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	否	否	否	-	-	-	-	1,546,391
8	银湖鑫富	1,333,300	1.91%	否	否	否	-	-	-	-	1,333,300
9	施云松	1,200,000	1.72%	否	否	否	-	-	-	-	1,200,000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11	杭州迪鸿	1,026,000	1.47%	否	否	否	-	-	-	-	1,026,000
12	胡毕霞	987,000	1.41%	否	否	否	-	-	-	-	987,000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2%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4	魏志林	400,000	0.57%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5	吴财元	125,000	0.18%	否	否	否	-	-	-	-	125,000
16	余美娅	125,000	0.18%	是	否	否	-	-	-	-	31,250
17	吴国军	125,000	0.18%	是	否	否	-	-	-	-	31,250
18	蒋朝波	12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120,000
合计	-	<b>69,879,382</b>	<b>100.00%</b>	-	-	-	-	-	-	-	<b>28,953,349</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987.93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7.00	3,27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39	3,109.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545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09.18 万元、3,535.39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7.00
标准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39	3,109.1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3.0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5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987.938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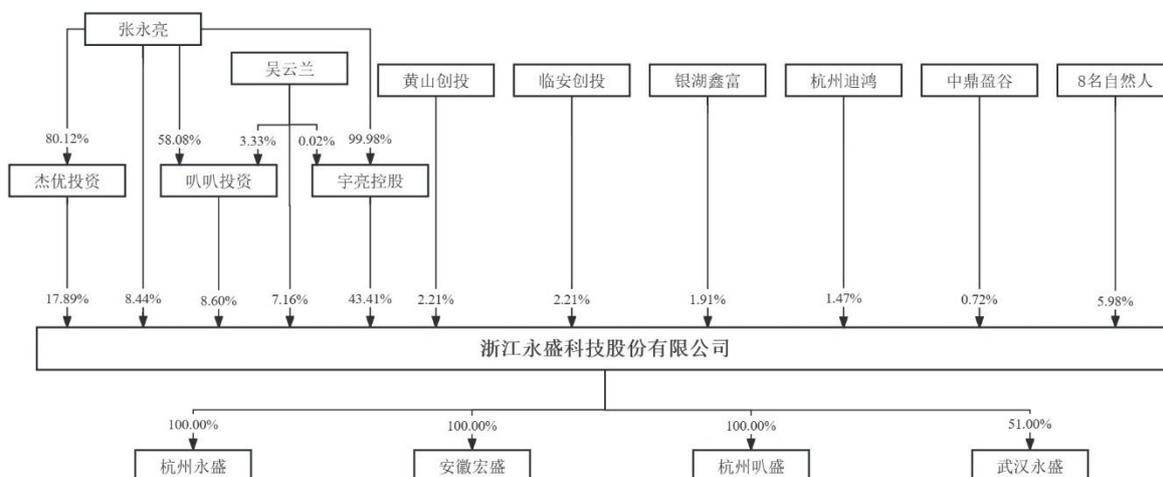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9.18 万元、3,535.3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57%，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宇亮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0,333,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1883633K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邮编	31140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50,000,000	25,000,000	99.98%
2	吴云兰	10,000	-	0.02%
合计	-	50,010,000	25,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永亮、吴云兰夫妇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0%，同时持有宇亮控股 100%股权、杰优投资 80.12%股权，并由张永亮先生担任叭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85.5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永亮、吴云兰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永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3月至1997年2月历任富阳三马阀门厂生产科长、技术科长、销售科长，1997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富阳市良工阀门厂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吴云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风控管理部部长
职业经历	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销售计划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销售计划部经理、风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风控管理部部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3年10月1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股)			其他争议事项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张永亮	5,900,000	8.4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云兰	5,000,000	7.16%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	基金	否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	基金	否
8	银湖鑫富	1,333,300	1.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施云松	1,20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66,471,382</b>	<b>95.12%</b>	-	-

√适用 □不适用

### 1、宇亮控股持有公司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将所持的公司9.9819%的666.66万元股份出质给富阳产投。

2022年1月4日，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宇亮控股将其直接持有永盛科技的等值于富阳产投投资金额的股份（即2,999.97万元人民币金额，按照融资完成时点计算，为永盛科技总股份的9.9819%）质押给富阳产投，以作为回购担保，如因工商规定等原因无法办理质押登记，应以其他经富阳产投确认的资产向富阳产投提供担保。

2022年3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股权质设字[2022]第014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杭）股权质设字[2022]第0142号，出质股权数额：666.66万元人民币（截至股权质押登记日，公司注册资本6,678.66万元，出质股权占公司9.9819%股权），出质人：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质权人：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质押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2023年11月3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股权质销字[2023]第059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登记编号：（杭）股权质设字[2022]第0142号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持有永盛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	
4	张永亮	5,900,000	8.44%	夫妻关系
5	吴云兰	5,000,000	7.16%	
6	吴财元	125,000	0.18%	与实际控制人吴云兰系兄妹关系
7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8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宇亮控股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188363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50,000,000	25,000,000	99.98%
2	吴云兰	10,000	-	0.02%
合计	-	<b>50,01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 （2） 杰优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821870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10,015,000	10,015,000	80.12%
2	吴强	500,000	500,000	4.00%
3	吴财元	375,000	375,000	3.00%
4	吴国军	375,000	375,000	3.00%
5	余美娅	375,000	375,000	3.00%
6	章文龙	300,000	300,000	2.40%
7	童土根	250,000	250,000	2.00%
8	杨友根	80,000	80,000	0.64%
9	林雅	50,000	50,000	0.40%
10	于兴冠	50,000	50,000	0.40%
11	陆鸿军	50,000	50,000	0.40%
12	张聪	50,000	50,000	0.40%
13	吴龙	20,000	20,000	0.16%
14	毛森燃	10,000	10,000	0.08%
合计	-	<b>12,500,000</b>	<b>12,500,000</b>	<b>100.00%</b>

## (3) 叭叭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叭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7C9G62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998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13,967,995	13,967,995	58.08%
2	汪海鹏	1,125,000	1,125,000	4.68%
3	张泽程	1,050,000	1,050,000	4.37%
4	李炜	1,050,000	1,050,000	4.37%
5	吴云兰	800,005	800,005	3.33%
6	吴家敏	525,000	525,000	2.18%
7	余美娅	420,000	420,000	1.75%
8	俞江业	350,000	350,000	1.46%
9	茅江艮	350,000	350,000	1.46%
10	丁宗锋	350,000	350,000	1.46%
11	朱浩海	350,000	350,000	1.46%
12	李博	315,000	315,000	1.31%

13	杨红雷	245,000	245,000	1.02%
14	杨壹先	225,000	225,000	0.94%
15	郑炜炜	225,000	225,000	0.94%
16	周树军	175,000	175,000	0.73%
17	齐卫红	175,000	175,000	0.73%
18	黄庆华	175,000	175,000	0.73%
19	刘柱	175,000	175,000	0.73%
20	张永杰	175,000	175,000	0.73%
21	包小怀	140,000	140,000	0.58%
22	靳成芝	140,000	140,000	0.58%
23	张振康	135,000	135,000	0.56%
24	李生龙	105,000	105,000	0.44%
25	李安	105,000	105,000	0.44%
26	赵一军	105,000	105,000	0.44%
27	王琳	105,000	105,000	0.44%
28	李武	105,000	105,000	0.44%
29	霍胜辉	105,000	105,000	0.44%
30	张少明	105,000	105,000	0.44%
31	张虹	70,000	70,000	0.29%
32	毛森燃	70,000	70,000	0.29%
33	江利群	70,000	70,000	0.29%
34	诸伟祥	70,000	70,000	0.29%
35	丁燕	70,000	70,000	0.29%
36	杨江波	70,000	70,000	0.29%
37	黄建中	45,000	45,000	0.19%
38	杨腾飞	35,000	35,000	0.15%
39	李腾飞	35,000	35,000	0.15%
40	沈龙军	35,000	35,000	0.15%
41	吴武	35,000	35,000	0.15%
42	杨家福	35,000	35,000	0.15%
43	丁铭涛	35,000	35,000	0.15%
合计	-	<b>24,048,000</b>	<b>24,048,000</b>	<b>100.00%</b>

#### (4) 黄山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NJM1F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浮溪路7号（小微企业创业基地14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3.64%
2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投 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1.82%
3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 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20.00%
4	吴宗鑫	8,000,000	8,000,000	5.82%
5	王乾裕	5,000,000	5,000,000	3.64%
6	陈醒	5,000,000	5,000,000	3.64%
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45%
合计	-	<b>137,500,000</b>	<b>137,500,000</b>	<b>100.00%</b>

## （5） 临安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FFBX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27号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 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20.00%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 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20.00%
3	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3.33%
4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1.90%
5	包东群	17,000,000	17,000,000	8.10%
6	张晓芳	10,000,000	10,000,000	4.76%
7	王小明	6,000,000	6,000,000	2.86%
8	李晓冬	6,000,000	6,000,000	2.86%
9	吴玉根	5,000,000	5,000,000	2.38%
10	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38%
11	杨遥	5,000,000	5,000,000	2.38%
12	赵仁杰	5,000,000	5,000,000	2.38%
13	李钟虹	5,000,000	5,000,000	2.38%
14	曾建文	5,000,000	5,000,000	2.38%
15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91%
合计	-	<b>210,000,000</b>	<b>210,000,000</b>	<b>100.00%</b>

**(6) 银湖鑫富****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D5XDG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佰赛时（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584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	99.00%
2	佰赛时（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合计	-	<b>10,000,000</b>	-	<b>100.00%</b>

**(7) 中鼎盈谷****1) 基本信息:**

名称	晋江中鼎盈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CUC6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0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林	3,100,000	3,100,000	61.88%
2	沈发明	1,900,000	1,900,000	37.92%
3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0%
合计	-	<b>5,010,000</b>	<b>5,010,000</b>	<b>100.00%</b>

**(8) 杭州迪鸿****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T96W8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亚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8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亚君	90,000	90,000	90.00%
2	魏香群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黄山创投	SVQ50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	临安创投	STQ30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3	中鼎盈谷	ST8823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20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与富阳产投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1月4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阳产投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年11月22日，上述协议签署各方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根据上述协议，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为回购义务人。此后，上述回购义务人作为协议参与方签署后续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2024年3月15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进一步清理。

2024年3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与富阳产投持股期间无任何差别。

## 2、与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10月26日，甲方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乙方永盛科技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根据上述协议，张永亮、吴云兰为回购义务人。此后，上述回购义务人作为协议参与方签署后续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 3、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者之间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富阳产投 <sup>注</sup>	回购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特殊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无
	引入新股东（《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1条、第6.1条）		无
	关键股东股份转让（《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2条）		无
	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3条）		无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认购		无

	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4 条)		
临安创投、 黄山创投	反稀释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		无
	利润分配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 3.2 条)		无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		无
	回购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5 条)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 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业绩补偿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6 条)		无
	清算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7 条)		无
	经营决策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8 条)		无
	投资方权利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9 条)		无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0 条)		无

注: 2024 年 3 月, 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 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因此投资方变更为银湖鑫富。

综上, 永盛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永盛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 (京沪深) 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 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4、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根据永盛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最新补充协议, 出现下列情形时,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 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根据永盛科技核心股东与富阳产投、临安创投、黄山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若出现上述条款恢复情形，则恢复效力的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方	具体内容	权利义务人
富阳产投注(甲方)	<p>3.1 约定回购</p> <p>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p> <p>(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6 亿元，在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7 亿元，在 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8 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经甲方同意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两年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p> <p>(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若甲方要求回购并发出回购通知，需于回购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p> <p>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p> <p>(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 3.1.1 (1)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公司之日起三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3%，超过三年后期间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5%。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内，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3%*T）-M；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以上，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1+3%*3+5%*（T-3））-M。</p> <p>(2) 甲方行使 3.1.1 (2)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之和。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5%*T）-M。</p> <p>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p> <p>回购方承诺，若公司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后依据 3.1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p>	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回购方、回购义务人、丙方）
临安创投、黄山创投（投资方）	<p>3.5 股份赎回</p> <p>3.5.1 如果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5.2 条至 3.5.3 条约定的执行方式执行：</p> <p>(1)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情形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p> <p>(2)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 IPO；</p> <p>(3)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张永亮、吴云兰（回购义务人）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70%；</p> <p>(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本轮任一投资方或前一轮任一投资方或未来新增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p> <p>(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P=M \times (1+6\% \times T) -H</ma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及其他任何收益。</p> <p>3.5.3 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回购义务人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p>	
---	--

注：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投资方变更为银湖鑫富。

上述附条件恢复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和（或）控股股东宇亮控股，上述条款亦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5、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所有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及其他不符合《挂牌指引 1 号》之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自始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并且附条件的恢复条款中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宇亮控股	是	否	-
2	杰优投资	是	是	-
3	叭叭投资	是	是	-

4	张永亮	是	否	-
5	吴云兰	是	否	-
6	黄山创投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VO50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767
7	临安创投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TO30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767
8	银湖鑫富	是	否	-
9	施云松	是	否	-
10	吕佳宁	是	否	-
11	杭州迪鸿	是	否	-
12	胡毕霞	是	否	-
13	中鼎盈谷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T882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20
14	魏志林	是	否	-
15	吴财元	是	否	-
16	余美娅	是	否	-
17	吴国军	是	否	-
18	蒋朝波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7年11月19日，永盛仪表在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为2540359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已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富会验字（1997）第182号）审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仪器阀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公司地址在富阳镇北堤路44号。

永盛仪表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永亮	25.50	25.50	货币	51.00
2	汤红伟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3月10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5年5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5）2661号《审计报告》；2015年5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40号《评估报告》。

2015年5月19日，永盛有限9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5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26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永盛有限净资产出资所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4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中汇会审（2015）2661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中的68,537,339.89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6月4日，永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盛科技筹备情况报告，形成工作报告及议案，通过《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5年6月29日，永盛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3018300000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宇亮控股	2,500.00	50.00	净资产
2	杰优投资	1,250.00	25.00	净资产
3	张永亮	687.50	13.75	净资产
4	吴云兰	500.00	10.00	净资产
5	巴荣明	12.50	0.25	净资产
6	余美娅	12.50	0.25	净资产
7	吴国军	12.50	0.25	净资产
8	吴财元	12.50	0.25	净资产

9	许春良	12.50	0.25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9日，永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12万元增加至6,678.66万元。2022年1月4日，永盛科技与富阳产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4.5元/股，由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2,999.97万元，其中6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37.43
2	杰优投资	1,250.00	18.72
3	富阳产投	666.66	9.98
4	叭叭投资	601.20	9.00
5	张永亮	590.00	8.83
6	吴云兰	500.00	7.49
7	施云松	120.00	1.80
8	吕佳宁	110.00	1.65
9	艾诺流体	102.60	1.54
10	吴文灿	98.70	1.48
11	中鼎盈谷	62.00	0.93
12	魏志林	40.00	0.60
13	吴财元	12.50	0.19
14	余美娅	12.50	0.19
15	吴国军	12.50	0.19
	合计	6,678.66	100.00

### 2、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10日，中鼎盈谷与蒋朝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中鼎盈谷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2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3.7元/股，股份转让款为44.4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37.43
2	杰优投资	1,250.00	18.72
3	富阳产投	666.66	9.98
4	叭叭投资	601.20	9.00
5	张永亮	590.00	8.83
6	吴云兰	500.00	7.49
7	施云松	120.00	1.80
8	吕佳宁	110.00	1.65

9	艾诺流体	102.60	1.54
10	吴文灿	98.70	1.48
11	中鼎盈谷	50.00	0.75
12	魏志林	40.00	0.60
13	吴财元	12.50	0.19
14	余美娅	12.50	0.19
15	吴国军	12.50	0.19
16	蒋朝波	12.00	0.18
合计		6,678.66	100.00

### 3、2022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24日，永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678.66万元增加至6,987.9382万元。2022年10月26日，永盛科技与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9.7元/股，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499.9993万元，合计出资金额2,999.9986万元，其中309.27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0.72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35.78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富阳产投	666.66	9.54
4	叭叭投资	601.20	8.60
5	张永亮	590.00	8.44
6	吴云兰	500.00	7.16
7	黄山创投	154.64	2.21
8	临安创投	154.64	2.2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艾诺流体	102.60	1.47
12	吴文灿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合计		6,987.94	100.00

### 4、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1月4日，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及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2023年11月1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2023年度第14次党工委（扩大）会议，作出行使回购权的决定，要求《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的回购义务人（张永亮、

吴云兰、宇亮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富阳产投所持永盛科技的80%股权份额,即533.33万股。

2023年11月22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5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2023年11月27日,富阳产投出具《股权转让金额确认回执》,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为23,041,653.53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富阳产投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艾诺流体	102.60	1.47
12	吴文灿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b>合计</b>	<b>6,987.94</b>	<b>100.00</b>

#### 5、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31日,艾诺流体与杭州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02.6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5.32元/股,股份转让款为546万元,本次股权价款于2023年12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富阳产投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杭州迪鸿	102.60	1.47

12	吴文灿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b>合计</b>	<b>6,987.94</b>	<b>100.00</b>

#### 6、2024年1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29日，吴文灿与胡毕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文灿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98.70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4.9元/股，股份转让款为483.6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于2024年1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富阳产投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杭州迪鸿	102.60	1.47
12	胡毕霞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b>合计</b>	<b>6,987.94</b>	<b>100.00</b>

#### 7、2024年3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3月15日，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4.5元/股，股份转让款为599.99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银湖鑫富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杭州迪鸿	102.60	1.47
12	胡毕霞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b>合计</b>	<b>6,987.94</b>	<b>1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永盛科技”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126号），接受永盛科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永盛科技，代码：861019。

2024年5月8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出具《“永盛科技”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盛科技，代码：861019）于2023年9月27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培育层，期间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前次挂牌情况

2015年7月1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7月20日，永盛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4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永盛科技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盛科技，证券代码为：834824。

## 2、终止挂牌情况

2021年2月8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006号），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二次申报情况

2023年12月20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月5日，永盛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2月5日，永盛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二次挂牌的申请材料，于2024年2月7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在审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对挂牌安排进行调整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撤回二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出具《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658号）。

## 4、挂牌期间收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杰优投资持有公司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9%；叭叭投资持有公司601.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内容

### (1) 杰优投资

2015年3月，张永亮与章文龙、吴强等其他8名员工共同设立杰优投资，其目的为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赋予员工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激励对象	<p>(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p> <p>(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1、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已为公司服务年限、未来可为公司服务年限等综合考量确定。 2、激励对象须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p> <p>(三)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通过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优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	<p>本次杰优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作价1.3297元，对应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p>		
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p>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如下。</p>		
	<b>解锁安排</b>	<b>解锁期</b>	<b>解锁比例</b>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p>(一)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p>		

-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或在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杰优投资财产份额。
- 2、激励对象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杰优投资财产份额。
-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4、激励对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叭叭投资

根据叭叭投资所适用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激励对象	<p>（一）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p> <p>（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优秀员工。</p> <p>（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li> <li>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li> <li>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 <li>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li> <li>5、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li> <li>6、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li> <li>7、激励对象辞职。</li> <li>8、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li> <li>9、激励对象死亡（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执行）。</li> <li>10、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li> </ol> <p>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则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但应当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p> <p>（四）在确定激励对象时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业绩、工作年限等因素。</p>
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定价参照公司净资产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限售期	<p>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权后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间，包括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如公司在上述限售期间内成功实现挂牌/上市，相关限售期将参考监管部门对于挂牌/上市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要求。</p>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p>(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中，董事会制定激励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主动辞职； 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造成公司损失超过 50 万元，被依法解聘； 3、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4、死亡而其合法继承者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6、丧失劳动能力： (1) 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 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酌情考虑是否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7、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本次激励计划异动发生时的处理	<p>(一) 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激励对象原出资额并加计利息（利率按 5% 确定，利息计算期间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之日至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前述利息不按照复利计算。 激励对象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权时的价格。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激励对象购买时的价格，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 (1) 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 (2)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造成公司损失超过 50 万元，被依法解聘； (3) 有限合伙人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4) 有限合伙人死亡而其合法继承者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 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6) 丧失劳动能力： 1) 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 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酌情考虑是否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2、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1) 原出资额并加计利息（利率按 5% 年利率，利息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至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前述利息不按照复利计算。

(2) 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

### 3、特殊情形处理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回购。

(三) 如果在本股权激励方案公示之日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期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主板市场，三板市场，及国外市场）对股权激励存在相关业务规则，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最终激励计划以修改且通过届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准。

(四)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 (1) 杰优投资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其所持的 188.752 万元杰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对应永盛科技 1,255,000 股股份，股票认购价格为 2 元/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 3.76% 股权，对应永盛科技 470,000 股股份（以下称“代持股权”）。2023 年 1 月 13 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此次股权激励的实际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 技持股比例 (%)
1	王华臣	200,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00	0.40	50,000	0.0716
5	张聪	100,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b>940,000</b>	<b>3.76</b>	<b>470,000</b>	<b>0.6726</b>

### (2) 叭叭投资

1) 2021 年 11 月，首次实施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此次股权激励确定了公司47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3.5元/股。2022年1月，各激励对象均明确是否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39人自愿加入股权激励计划，8人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sup>注</sup>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610,570.00	1,554.30	64.63%	60.06%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2	曹富阳	有限合伙人	5,1429.00	18.00	0.75%	0.86%
13	邱恩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4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9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0	汪冬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1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2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3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9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0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5	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0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1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合计			<b>6,012,000.00</b>	<b>2,404.80</b>	<b>100.00%</b>	<b>100.00%</b>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 2) 2022年12月，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增加2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3.5元/股。2023年6月1日，叭叭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曹富阳、邱恩飞、钱军、汪冬华退伙，王琳、俞江业入伙。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sup>注</sup>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621,999.00	1,558.30	64.80%	60.25%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俞江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2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3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4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19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0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1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2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3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29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0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5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合计			<b>6,012,000.00</b>	<b>2,404.80</b>	<b>100.00%</b>	<b>100.00%</b>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 3) 2023年12月，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增加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4.5元/股。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sup>注</sup>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161,999.00	1,351.30	56.19%	52.59%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俞江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2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3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4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19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0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1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2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3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29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0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5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0	张振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0	0.56%	0.50%
41	杨壹先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0	0.94%	0.83%
42	郑炜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0	0.94%	0.83%
43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12.50	4.68%	4.16%
44	李博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50	1.31%	1.16%
45	黄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0	0.19%	0.17%
合计			<b>6,012,000.00</b>	<b>2404.80</b>	<b>100.00%</b>	<b>100.00%</b>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 (1) 资金来源

经核查，杰优投资的股东及叭叭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认购股权份额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个人积蓄、个人收入等。

#### (2) 代持情况

##### 1) 杰优投资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的杰优投资代持及还原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杰优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况，目前杰优投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叭叭投资

公司通过叭叭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杰优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曾存在代持情况，现已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均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杰优投资股东持股及还原情形

2016年11月起至2023年1月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杰优投资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为吴龙、张聪等10名员工（以下称“隐名股东”）代持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代持”）的情形。

#####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6年11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19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所持的188.752万元杰优投资的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1,255,000股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实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3.76%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470,000股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投资金额 (万元)	杰优投资出资比 例 (%)	对应永盛科技股 份 (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技股 权比例 (%)
1	王华臣	2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	0.40	50,000	0.0716
5	张聪	1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94.00	3.76	470,000	0.6726

## 2) 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23年1月,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代为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如下:

① 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

② 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2) 张永亮代袁文颜持股及解除情形

#### 1)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21年7月,张永亮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袁文颜协商签署《股份投资协议》,约定由袁文颜出资234.48万元由张永亮代为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协议签署后,袁文颜陆续向张永亮支付上述234.48万元股份代持款。

#### 2) 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3年11月,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袁文颜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64万股股份按照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永亮。2023年12月,张永亮向袁文颜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永亮与袁文颜代持关系解除。张永亮与袁文颜均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

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2、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智杰阀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智杰阀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13.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智杰阀业以其拥有的存货、设备等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同时，自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且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15日内，向智杰阀业支付对应现金237.91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艾诺流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艾诺流体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02.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艾诺流体以其拥有的存货、设备等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同时，自本次交易通过股份公司审查同意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且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15日内，向艾诺流体支付对应现金59.48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南方阀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南方阀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94.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南方阀业以其拥有的存货、设备等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鼎盈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约定，中鼎盈谷以人民币现金33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3.30元/股。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智杰阀业、艾诺流体、南方阀业三家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6月7日和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就方案的细节性内容予以进一步补充，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80万股，发行价格3.3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355.6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330万元，实物作价出资金额为1,025.64万元。作价出

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317.15 万元（含税），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1,323.03 万元（含税），扣除公司应向增发股东另行支付的对价 297.39 万元，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为 1,025.64 万元。

本次发行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1) 智杰阀业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74.8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522.04 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23.75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612.79 万元。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智杰阀业发行股票 113.60 万股，同时应支付现金对价 237.91 万元。

2) 艾诺流体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38.5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51 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11 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40.2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398.06 万元。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艾诺流体发行股票 102.60 万股，同时应支付现金对价 59.48 万元。

3) 南方阀业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2.1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22 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66.8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312.18 万元。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南方阀业发行股票 94.60 万股。

4) 2017 年 7 月 5 日，中鼎盈谷现金缴款 33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票。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61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8 万股，发行价格 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5.6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330 万元，实物出资为 1,025.64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4,1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 3,108,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票 1,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公司股东中涉及国有股东情况

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9日，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阳产投向永盛科技出资参股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富阳产投为国有股东。根据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301002023121800001），富阳产投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国有出资企业为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银湖鑫富为富阳产投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银湖鑫富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所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无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也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国有股权认定。

#### 4、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合并事项具体情况

2009年10月13日，永盛有限全资子公司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被永盛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并入。

2009年10月15日，永盛有限在《富阳日报》上刊登《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合并公告》，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在《富阳日报》上刊登《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公告》。

2009年11月30日，永盛有限与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就合并方式、具体方案、股份折合方法、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债权债务承继方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09年12月1日，永盛有限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告刊登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09年12月16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字（2009）第4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因永盛有限对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实收资本合并抵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富）准予注销〔2009〕第020045号，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办理注销。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500.00万元，占比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4.67
净资产	445.6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70.79
净利润	-99.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农技服务中心大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2,982万元
主要业务	铸件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生产工业自动控制阀所需的铸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3,000万元，占比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77.22
净资产	2,703.5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22.61
净利润	-262.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7日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21号公路北3幢6层603、60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102万元，持股51%；林一凡出资50万元，持股25%；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8万元，持股24%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9.99
净资产	153.1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6.03
净利润	50.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5日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街道王元工业集中区通顺路10-8号西侧厂房
注册资本	501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51万元，持股51%；王兆喜出资49万元，持股49%

注：2023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喜。自2023年12月起，淮安永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00
净利润	-33.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5、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3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原材料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100万元，占比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83
净资产	-58.2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56.27
净利润	-58.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浦路218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100万元，占比100.00%

注：宁波锐派于2022年8月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7、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路228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维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科技出资51万元，持股51%；新疆瑞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9万元，持股49%

注：新疆永瑞于2023年4月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0
净利润	17.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永亮	董事长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大专	工程师
2	吴云兰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0月	高中	/
3	李炜	总经理	2023年2月3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本科	/
		董事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9月30日						
4	余美娅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9月30日						
5	吴国军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3月	高中	/

6	吴强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包小怀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8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6月	大专	/
8	杨江波	监事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大专	/
9	张泽程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永亮	1992年3月至1997年2月历任富阳三马阀门厂生产科长、技术科长、销售科长，1997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富阳市良工阀门厂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吴云兰	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销售计划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销售计划部经理、风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风控管理部部长。
3	李炜	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大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远高阀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体系管理顾问、管理者代表、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余美娅	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富力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吴国军	1990年4月至1993年9月任富阳县富春江饮料厂门市部冷库组组长，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浙江省富阳百大股份有限公司儿童玩具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0年9月自主创业，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永盛有限销售员、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永盛科技董事、销售总监。
6	吴强	1986年6月至1991年1月任富阳自来水厂操作工，1991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富阳三合皮纸厂采购员，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永盛有限采购员，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成本核算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本核算工程师。
7	包小怀	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富阳鸿利食品有限公司文秘、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杭州富阳衡扬节能电器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9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支部书记。
8	杨江波	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自主创业，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外贸部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永盛科技监事、外贸部部长。
9	张泽程	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376.23	72,868.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10.11	28,83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35.04	28,770.46
每股净资产（元）	4.25	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4.12
资产负债率	63.04%	60.43%
流动比率（倍）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04	0.8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397.80	48,816.04
净利润（万元）	3,644.14	3,26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27.00	3,27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54.02	3,10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5.39	3,109.18
毛利率	30.97%	31.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1%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1.93
存货周转率（次）	2.24	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74.36	-4,56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6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79.57	1,80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69%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孙红科
项目组成员	王舒、由亚冬、郑臻、曹力、宋可、张予涵、林艳、厉量、狄希、黄乔乔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珂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	张琦、汪兴龙、徐佳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丁余超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0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顾桂贤、叶冰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控制阀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为全球范围内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工业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工业自动控制阀主要用于对控制操作频率和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的工况，是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中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设备，是智能制造的核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

经过近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多品类的产品布局，在国内工业自动控制阀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超低温阀方面，公司成功完成超低温三偏心全金属硬密封蝶阀及超低温高压调节阀的国产化设计制造，保障了液化天然气从港口到终端气体各环节高效安全输送，实现该领域的国产化应用；在疏水阀方面，公司承担核电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常规岛热力系统关键阀门国产化研究”课题，共同研发 CAP1400 常规岛大压差加热器疏水调节阀，实现我国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常规岛热力系统所设计配套的关键阀门产业自主化。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这些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系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永盛科技工业控制阀企业研究院），公司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拥有球阀及调节阀智能化生产线、气动执行机构自动化产线、卧式加工中心、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等离子自动熔敷焊机等行业领先的百余套加工设备，为开发优质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并参与制订 10 项国家标准。

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控制阀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尤其是耐磨、耐低温、耐高温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并加大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核电、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的产品研发。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根据工业自动控制阀的原理、作用和用途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型调节阀、球阀、

蝶阀等。工业自动化控制阀包括调节阀和开关阀两大类，调节阀侧重对流量介质进行如流量、流速、温度、压力、液位等的调节控制，典型如智能型调节阀、V型球阀等；开关阀侧重对于管路与介质的密封和截断控制，属于二位式控制，典型如O型球阀、蝶阀等。

智能型调节阀属于直行程阀门，即阀杆带动阀芯做沿直线的往复上升下降动作。球阀与蝶阀同属于角行程阀门，即阀杆带动阀芯做垂直于阀杆的角度旋转动作，一般在90度范围内作往复旋转运动。主要区别在于球阀的启闭件为球体，蝶阀的启闭件为阀瓣或蝶板。蝶阀相比球阀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易于制造大口径阀门；球阀相比蝶阀流体阻力小、密封性好、更加耐高温和高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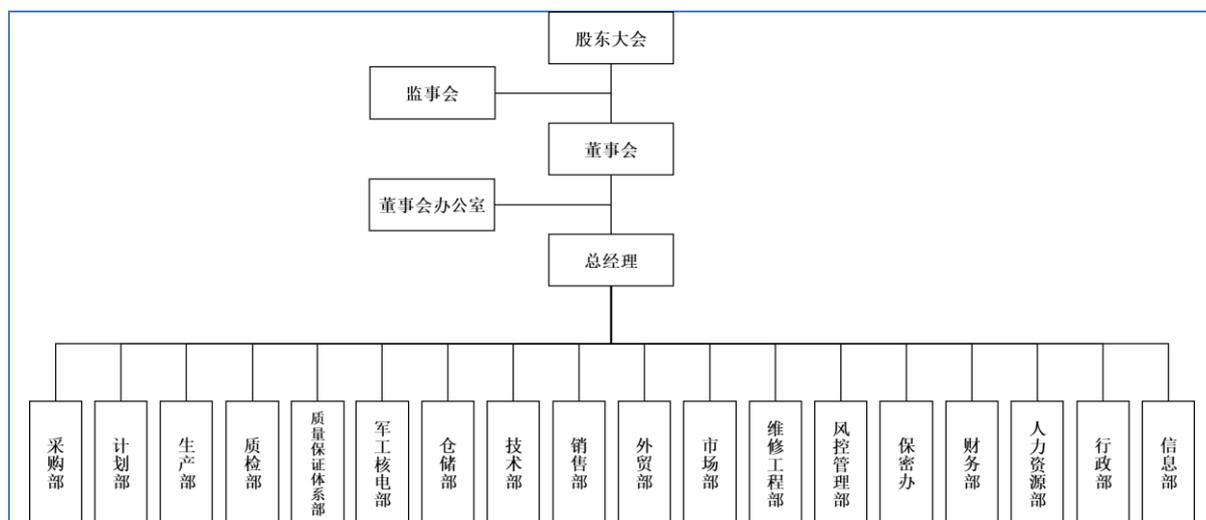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主要特点	应用工况	产品示图
智能型调节阀	智能型单座调节阀	阀体内仅有一个阀芯和一个阀座，阀芯根部具有缓冲区设计，提高可调比	适用于流量小、压差小、要求泄漏量少的工况	
	智能型低噪音调节阀	通过阀内件上特制对称小孔阀，降低噪音、降压，预防闪蒸和空化	特别适用于各种高压差、低噪音的工况	
	智能压力平衡型单座调节阀	带有平衡孔的阀芯加上耐高温、高压的特殊密封环，实现特殊的双线密封	适用于各种高压差、泄漏量少的工况	
	智能型套筒调节阀	在单座调节阀基础上增设套筒阀内件，阀芯可在套筒中上下移动。在相对压差的工况下，选用套筒阀结构可实现不同的流量系数和流量特性。在稳定性、寿命、装卸、维修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适用于高压差、对稳定性和互换性要求高的工况	
	智能型衬氟塑料单座调节阀	阀体内腔、阀芯、阀座、阀杆均包覆3毫米厚的聚全氟乙丙烯，能抗所有化学介质（包括浓硫酸、强碱和王水）的腐蚀	适用于介质具有强腐蚀性的工况	

	微小流量调节阀	模块化设计，内件压紧式连接，安装维护方便；独特的阀芯设计及精密的加工方法，确保调节精度	适用于石化、制药等行业对于微小流量进行精确控制的工况	
球阀	O型球阀	O型球阀的球芯为整体球，流道口是圆形，所以称为O型球阀	适用于洁净介质或少量悬浮颗粒介质的工况	
	V型球阀	阀芯设计成带有特殊形状的V型缺口，具有很大的剪切力及自洁功能，能够在小开度范围内实现微小流量的调节，可调比大	适用于含纤维、细颗粒、料浆类介质的工况	
	高温耐磨球阀	密封面采用选用特殊涂层，金属环密封结构，耐高温（≥650℃）	适用于含有大量固体硬颗粒介质且高温的工况	
	超低温上装式球阀	采用上装式结构，所有阀内件从中腔进行拆装，内件及密封面进行特殊工艺处理，阀座采用弹簧自适应技术可确保密封的可靠性，同时具有密封自补偿功能，产品在输送管道上即可进行在线维修维护	适用 LNG 等超低温工况	
蝶阀	双/三偏心蝶阀	利用阀杆轴线、阀体轴线和阀座轴线之间的偏心关系，使得阀瓣在开启和关闭过程中，与阀座的接触面积较小或完全断开，减小了磨损和密封面的摩擦，提高了密封性能	双偏心蝶阀由于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适用于一般工况下的流体控制；三偏心蝶阀由于密封性能更好，适用于对密封要求较高的工况	
	通风蝶阀	阀体、阀板均用钢板焊接加工而成，是一种重量轻、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蝶阀	适用于低压或高温状态的气体的流量、压力控制等工况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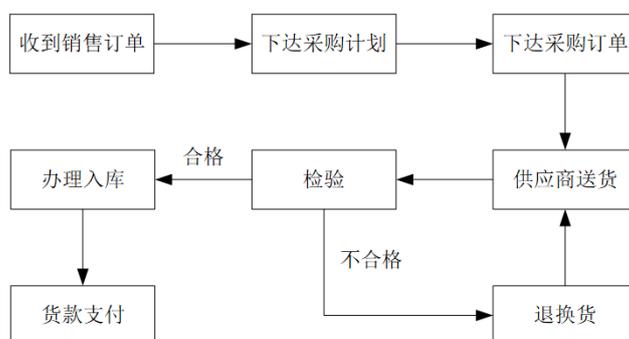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和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物资的及时供应；负责供应商的筛选、评估、谈判和签约等管理工作，确保供应商的合规性和可靠性；根据请购单或合同内容确认物料的到货情况等
2	计划部	负责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制定公司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负责生产线的组织协调分配工作等
3	生产部	负责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实施进度、合理调配搞好均衡生产；管理各生产车间的产品制造工作等
4	质检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材料检验，对质量问题提出质疑及处理意见；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检验；负责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的产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做好质量档案的管理工作及计量器具的管理；协助组织抽查质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等
5	质量保证体系部	负责组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公司的要求，贯彻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指标，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性；负责收集与体系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动态管理；负责现有体系管理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搭建及落地实施等
6	军工核电部	负责公司军工核电业务的开拓，包括客户开发和维护、市场调研和分析；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包括技术、生产等部门，确保客户需求的满足和问题的及时解决等
7	仓储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仓库管理作业流程；根据公司物料性质，合理设计存放区域，安排物料的存放地点；负责物料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等
8	技术部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进行技术领域的跟踪、调研与学习；制定技术研发规划，组织评审后执行；负责项目立项、项目预算，评审后执行；负责产品开发、策划和设计，对项目进行技术分析；负责工艺的设计和验证、新产品样机试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9	销售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发、拓展和订单的洽谈签约；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销售规划及市场状况，确定年度销售费用预算；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等
10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外市场的开发、拓展和订单的洽谈签约；积极与海外客户联系

		沟通，建立公司与国外大公司的直接营销渠道，树立公司在国外市场的品牌形象等
11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行业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编制市场分析报告；及时调整市场及品牌管理策略，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根据推广需要开展展销活动，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做好价值评估与改进方案等
12	维修工程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客户售后管理工作；根据客户描述的产品故障，提出维修或处理方案；负责客户维修方案的具体实施等
13	风控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业务的风险进行高效率识别评估以及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产品风险、内控运行、成本效益等工作监管；按照公司现行风险管理标准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等
14	保密办	对本公司各部门的保密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本公司的日常保密工作，履行公司保密工作管理职能，并监督检查各部门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制定保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等
1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会计管理；各类财务资料的收集、汇编、整理和归档工作；向管理层提供财务报告和必要的财务分析；负责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16	人力资源部	制定和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包括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等方面；负责组织架构设计、岗位分析和评估，以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并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等
17	行政部	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确保行政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编号、归档和管理工作；组织安排公司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等
18	信息部	负责对公司网络、硬件、软件等的日常维护进行监督；负责IT设备的采购标准制定；负责信息化系统的选型、采购与实施等；负责公司信息化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19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权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分析、投资运营、合规法务等事宜；负责媒体沟通事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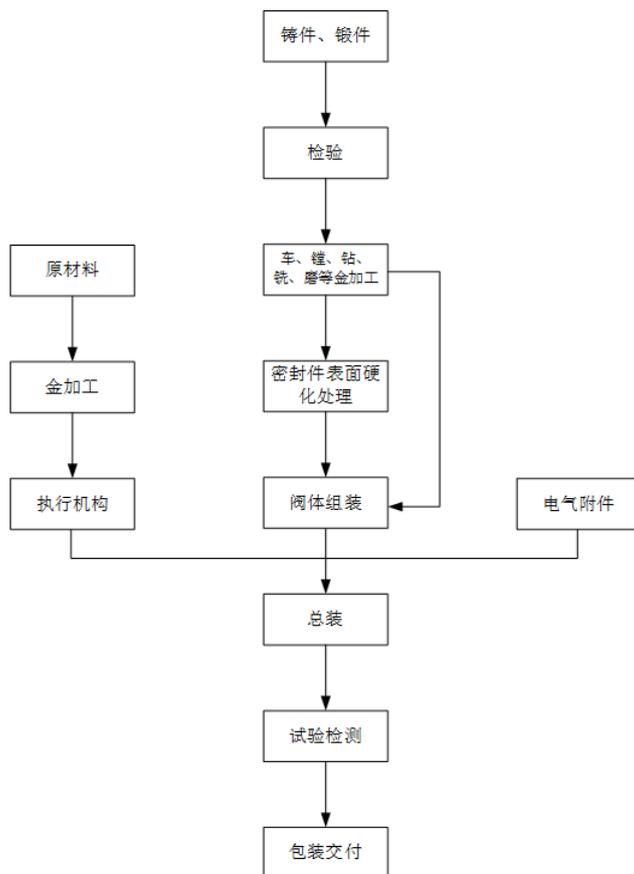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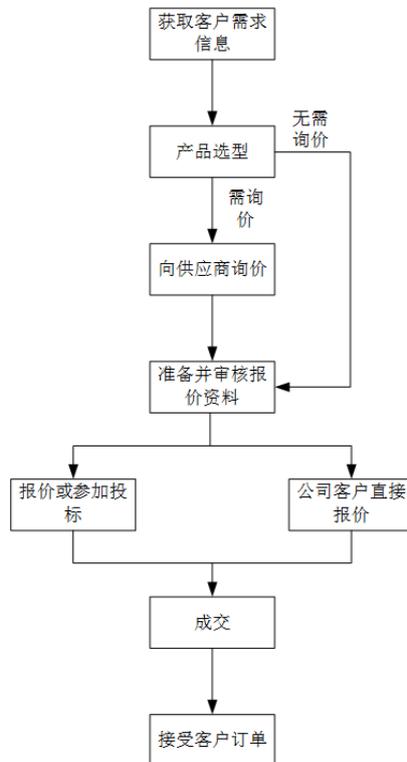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盐城市先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铣、钻、镗床加工	267.89	29.00%	156.78	20.38%	否	否
2	杭州鸿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铣、数控车床加工	77.43	8.38%	136.92	17.79%	否	否
3	杭州杭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铣、钻床加工	70.03	7.58%	209.83	27.27%	否	否
4	常州市夏家有色金属着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氧化加工	60.08	6.50%	44.15	5.74%	否	否
5	杭州富阳区洞桥镇宏佳小五金厂	非关联方	钻床加工	43.13	4.67%	-	-	否	否
6	杭州富阳区鹿山街道钰铭小五金厂	非关联方	车、铣、数控车床加工	23.39	2.53%	38.68	5.03%	否	否
<b>合计</b>	-	-	-	<b>541.95</b>	<b>58.66%</b>	<b>586.37</b>	<b>76.21%</b>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69.45 万元和 92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2.42%，公司结合生产周期以及产能情况，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提供阀体、阀盖、阀杆等原材料，外协厂商实施数控车床、钻床等加工工序将材料加工至半成品，不涉及公司核心的生产工艺。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迷宫式多级降压技术	采用对流环式迷宫盘片技术,实现高压差介质逐级降低压力,有效避免空化的产生,降低噪音及振动,提高阀门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调节阀	是
2	先导式调节阀技术	采用先导式阀芯结构,提高阀门的密封性能,解决高温高压工况下密封不严的问题,提高阀门的密封能力	自主研发	调节阀	是
3	微小流量调节技术	采用独特的阀芯设计及工艺方法,加工方便,具有调节范围广,流量控制精度高的特点,利用不同阀芯,实现 Kv0.000012~0.12 范围内的调节	自主研发	调节阀	是
4	防喘振调节技术	阀内件采用多孔式降噪技术,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控制气路采用特殊设计,实现快开慢关的功能,快开速度<0.5S	自主研发	调节阀	是
5	高压差黑水角阀	阀门采用角型文丘里结构,不易堵塞,阀芯阀座采用整体硬质合金制造,具有高硬度高耐冲刷性能,阀芯导向处设计有特殊的排屑槽,有效防止异物卡阻	自主研发	调节阀	否
6	零摩擦带指挥器压力调节阀	采用无填料设计,消除了填料对阀杆的摩擦力,提高了阀门的灵敏度及调节精度	自主研发	调节阀	是
7	三偏心蝶阀曲柄拐轴技术	在三偏心的基础上增加了阀杆曲轴技术,使得阀板在曲轴的作用下实现上下移动,在阀门装配过程中自动校准,零部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累积误差被有效包容,从而使得密封圈与阀座的密封面牢牢的贴合在一起,实现无缝隙密封,从而解决三偏心蝶阀加工及装配的难点,提高阀门密封性能,实现双向零泄漏,同时提高阀门通配性,阀座阀芯在线互换方便维修	自主研发	三偏心蝶阀	是
8	可在线维修超低温全金属硬密封三偏心蝶阀技术	采用三偏心全金属密封结构,带检维修孔的阀体设计,实现在线检修;特殊的防火安全结构设计,确保逐渐平缓的圈座闭合;全金属硬密封,硬化密封面,泄漏等级达零泄漏;-196℃深冷工艺处理,双导向结构,有效实现高循环操作	自主研发	三偏心蝶阀	是
9	高密封性耐磨密封技术	球芯及阀座密封面采用激光熔覆工艺涂层,具有高结合强度及硬度,耐磨性能优良;阀座支撑弹簧采用开放式结构具有自动排屑功能,避免阀座卡死	自主研发	球阀	是
10	超低温密封球阀技术	采用上装式结构,所有阀内件从中腔进行拆装;采用-196℃深冷工艺处理;阀座采用弹簧自适应技术可确保密封的可靠性,同时具有密封自补偿功能	自主研发	球阀	是
11	自清洁釜	吹扫管前端面可进行封闭、开放状态的切换,	自主	釜底阀	是

	底阀技术	流体输入器可输入压力流体,流经吹扫管从吹扫管前端端面输出,对阀体内结晶物进行吹扫,使用方便,清理高效;吹扫机构与阀杆有机结合,避免在阀体上设置更多结构,从而实现结构紧凑的特点	研发		
12	V型调节球阀	球芯采用V型切口设计可根据不同的工况,设计不同的切口尺寸,实现高精度调节;在阀座及出口增加降压措施,满足高压差工况要求;球芯旋转时具有剪切作用,可切断一些纤维物料,刮除在密封面上的附着物,防止阀门堵塞或卡死,从而提高阀门的使用性能	自主研发	V型球阀	是
13	高性能气动薄膜执行机构	采用了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和互换性极高,在现场只需将膜室翻转,就能快速实现正反作用形式的转换;采用定位器一体式无外管路连接设计,现场无需设置复杂的外部管路连接,气源即可通过支架的内置气路进入执行机构,提高了空间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执行机构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smeter.com	www.ysmeter.com	浙ICP备17014941号-2	2023年5月11日	-
2	ysmeter.com.cn	www.ysmeter.com.cn	浙ICP备17014941号-3	2023年5月11日	-
3	ysmeter-e-commerce.com	www.ysmeter-e-commerce.com	浙ICP备17014941号-5	2023年5月11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盛科技	15,927.00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	2008/1/2-2058/1/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2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盛科技	13,333.00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	2019/12/23-2069/12/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皖(2023)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50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宏盛	39,589.00	宁国市中溪镇东坡路东侧	2022/3/7-2072/3/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	永盛科技	7,473.00	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	2023/12/27-2073/12/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0047063 号	使用权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438,360.90	27,698,858.15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036,521.07	1,013,737.68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b>32,474,881.97</b>	<b>28,712,595.83</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923	永盛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3M21-2027	永盛科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4日	2022-10-14至2027-5-30
3	CE 认证	PTC22.07953.5308/1	永盛科技	SGS Portugal, S.A.	2023年1月13日	2023-1-13至2025-12-15
4	EAC 认证	0200278	永盛科技	Sibpromtest	2021年1月21日	2021-1-21至2026-1-20
5	BV 认证	SMS.W.II./139119/A.0	永盛科技	Bureau Veritas	2022年10月22日	2022-10-22至2026-10-22
6	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23A0024-AZ02	永盛科技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3年5月9日	2023-5-9至2025-5-8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富排（2023）字第7202号	永盛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2023-6-7至2028-6-6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6098	永盛科技	杭州海关	2016年5月23日	长期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254559	永盛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2022-7-18至2027-7-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还取得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772,841.53	11,989,617.10	67,783,224.43	84.97%
运输工具	9,606,237.50	6,310,207.45	3,296,030.05	34.31%
专用设备	75,507,720.42	27,507,310.41	48,000,410.01	63.57%
通用设备	7,469,125.10	4,888,267.66	2,580,857.44	34.55%
合计	<b>172,355,924.55</b>	<b>50,695,402.62</b>	<b>121,660,521.93</b>	<b>70.59%</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7	11,159,632.79	4,534,390.24	6,625,242.55	59.37%	否
数控车床	61	7,579,807.05	3,867,134.22	3,712,672.83	48.98%	否
自动线	5	6,243,868.24	992,178.50	5,251,689.74	84.1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9	2,944,991.76	1,066,995.15	1,877,996.61	63.77%	否
自动化制壳设备	1	3,982,300.88	189,159.30	3,793,141.58	95.25%	否
合计	-	<b>31,910,600.72</b>	<b>10,649,857.41</b>	<b>21,260,743.31</b>	<b>66.63%</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	9,082.99	2016年12月9日	工业
2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280号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	26,643.05	2022年8月24日	工业
3	皖(2023)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5060号	宁国市中溪镇东坡路东侧	10,955.74	2023年9月21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永盛科技	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32	2023年3月10日至2024	仓库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公司厂区内的老厂区3号厂房		年3月9日	
永盛科技	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园区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的1楼厂房	2,283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仓库、检修
杭州永盛	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园区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的1楼厂房	1,522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子公司杭州永盛经营场所
武汉永盛	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二十一号公路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工大院内	670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子公司武汉永盛经营场所
永盛科技	祝卫波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1501-7	291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苏州分公司经营场所
永盛科技	沧州临港胜利化工厂	沧州市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沧州临港胜利化工厂1#厂房全部区域	393	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	河北服务中心
永盛科技	新疆瑞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承启路9号新疆瑞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1#厂房	876.26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服务中心
永盛科技	岳立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807(A座807)	95.8	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山东办事处
永盛科技	杜俊英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的诺德中心4号楼	159.16	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北京办事处
永盛科技	靳淑文	沈阳市青年大街昌鑫大厦小区F座714和715号	126.16	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东北办事处
永盛科技	陈志远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703室	86.61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河南办事处
永盛科技	金小玲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街道文化大道澎湖湾9栋一单元1501室	111.19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华中办事处
永盛科技	王建峰	银川市金凤区新华联广场商业区2-2-2802	100	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	宁夏办事处
永盛科技	包文军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凤凰城小区14栋2层2单元203室	69.48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新疆办事处
永盛科技	艾买江·艾海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一街219号佳源都市商住小区7#住宅楼2	144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新疆办事处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单元 2904 室			
永盛科技	李侨	宜昌市同强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301	119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华中办事处
永盛科技	徐禄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锐华贸城 7 号楼 1 单元 1207 室	119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内蒙古办事处
永盛科技	李圆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万达天樾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148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西北办事处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上述临时性建筑总面积为 2,774.30 平方米，位于公司厂区内，用于临时性的物料堆放等辅助用途，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属于辅助性设施。

2023 年 12 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6	15.12%
41-50 岁	151	23.78%
31-40 岁	238	37.48%
21-30 岁	143	22.52%
21 岁以下	7	1.10%
合计	635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情况，下同。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0.79%
本科	97	15.28%
专科及以下	533	83.94%
合计	635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49	54.96%
销售人员	143	22.52%
管理人员	87	13.70%
研发人员	56	8.82%
合计	635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唐瑞	56	技术部部长 2021年至今	1990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黑龙江省汽车制造厂任技术员；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在杭州春风机械厂任总调度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德阳市祥源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办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在四川伟创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21年8月至今在永盛科技任技术部部长。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李生龙	36	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至今	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欣叶仪表阀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至今历任永盛科技技术部职员、副部长。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唐瑞先生，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主导落实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工艺改进。

李生龙先生，任职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为公司6项已授权、3项申请中专利的发明人。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瑞	技术部部长	-	-	-
李生龙	技术部副部长	30,000	-	0.0429%
合计		30,000	-	0.0429%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邦保安”）签订合同，约定德邦保安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公司对保安岗位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能够在降低招聘和管理成本的同时较好保障保安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满足少量非核心岗位的用工需求，具有必要性。

德邦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浙公保服 20110118 号），具备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营资质。德邦保安负责与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外包人员的薪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事宜，产生的法律责任亦由德邦保安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邦保安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雷博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雷博人力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2111290003），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经营资质。

雷博人力向公司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和 4 人，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阀	21,827.63	39.40%	17,403.65	35.65%
智能型调节阀	18,259.79	32.96%	17,872.94	36.62%
蝶阀	7,113.34	12.84%	5,482.90	11.23%
其他阀门	5,568.25	10.05%	5,522.87	11.31%
其他	2,628.79	4.75%	2,533.68	5.19%
合计	<b>55,397.80</b>	<b>100.00%</b>	<b>48,816.04</b>	<b>100.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领域客户。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734.93	3.13%
2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645.86	2.97%
3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3]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617.36	2.92%
4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499.86	2.71%
5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4]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323.07	2.39%
合计		-	-	<b>7,821.08</b>	<b>14.12%</b>

注 1：已将其关联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2：已将其关联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

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3：已将其关联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和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4：已将其关联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3,382.93	6.93%
2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智能型调节阀等	1,566.37	3.21%
3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530.59	3.14%
4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479.45	3.03%
5	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	1,250.94	2.56%
合计		-	-	<b>9,210.28</b>	<b>18.87%</b>

注 1：已将其关联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2：已将其关联公司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化溢恒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阀主要运用于对控制操作频率和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的工况，是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中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设备。阀门的使用周期受阀门种类、阀门材料、周围介质及使用环境等的影响，通常为 3-5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主要在固定资产投资或更新改造时发生大额采购需求。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1) 公司生产球阀、蝶阀、智能型调节阀等多品种工业阀门，下游客户多为各类生产制造型企业及工程类公司，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2)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在全国各地设有 11 个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使得公司客户比较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神通	31.23%	28.28%
智能自控	46.61%	31.24%
浙江力诺	14.47%	20.60%
平均值	30.77%	20.03%
公司	14.12%	18.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控阀未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客户更为分散，主要原因是：1) 江苏神通销售核电阀门产品，核电领域客户较为集中，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为 10%左右；2) 智能自控公司规模较大，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40%，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15.95%，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 12.88%，均高于公司。除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力诺一致，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客户分散程度具有差异系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公司规模存在一定不同所致，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及电气附件等。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否	电气附件	1,990.96	5.86%
2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件	1,737.87	5.11%
3	浙江迪升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阀门及阀体	1,171.45	3.45%
4	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气附件	801.72	2.36%
5	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气附件	612.94	1.80%
合计		-	-	6,314.94	18.58%

注：已将其关联公司杭州新格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付账款列示相同。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件	3,386.29	10.17%
2	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电气附件	1,428.69	4.29%
3	湖州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否	钢材	769.77	2.31%
4	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气附件	726.50	2.18%
5	重庆卡尔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附件	572.39	1.72%
合计		-	-	<b>6,883.64</b>	<b>20.67%</b>

注：已将其关联公司湖州创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付账款列示相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铸件主要向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而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工业阀门的定制化特点以及种类、型号、规格繁多导致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材质差异明显且品类多样化，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

(2) 部分客户会指定特定品牌的附件、执行器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因此电气附件的主要供应商会随项目的变更而变化；

(3) 基于国内阀门行业“以销定产”的供应链现状，上游单个供应商的产能规模通常较为有限，大多数供应商不具备短期内大规模集中交付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神通	15.42%	26.33%
智能自控	13.75%	13.90%
浙江力诺	16.01%	19.18%
平均值	15.06%	14.85%
公司	18.58%	20.6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阀门行业的特征，与公司的采购

情况相似，供应商分散且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额均大于 30 万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1	杭州良盛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铸件、气缸	55.42	132.66
		采购	阀体	263.63	389.54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阀门	23.44	53.97
		采购	钢材、电气附件	-	186.80
3	山东鑫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	阀门	31.30	-
		采购	电气附件	152.80	303.91

1、杭州良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盛电气”）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工业控制阀、减温减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项目具体情况及客户需求，从良盛电气采购衬氟单座阀体，配套气缸加工成阀门后对外出售。良盛电气向公司采购铸件及气缸等原材料，加工为阀门对外出售。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泰化学采购阀门定位器和钢材，中泰化学向公司少量采购阀门。

3、山东鑫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科”）是一家集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销售、维修于一体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鑫科采购阀门生产所需的电磁阀、空气洁净器、阀门定位器、限位开关、空气过滤减压器等，仅在 2023 年向其销售少量阀门。

永盛科技与上述公司的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94,625.00	100.00%	2,830,613.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094,625.00	100.00%	2,830,613.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83.06 万元和 109.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和 0.20%，占比较小。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销售，由于个别客户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性等原因主动选择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已杜绝现金收款行为，所有销售回款均以对公转账及汇票形式收回。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03,144.94	100.00%	3,629,563.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503,144.94	100.00%	3,629,563.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62.96 万元和 15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8%和 0.3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提成发放，自 2023 年 6 月起，公司已杜绝使用现金支付提成。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永盛科技	年产1万台工业自控阀门	2003年4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2	永盛科技	年产100套气体燃烧控制系统及100套燃气调压器	2006年10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3	永盛科技	年产4000吨铸钢件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年产1000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	2008年12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sup>注</sup>
4	永盛科技	迁扩建阀本体生产线（8000吨）	2019年2月，浙江省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5	永盛科技	扩建年产工业自动阀门5万台项目	2020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6	永盛科技	真空阀生产线项目	2022年5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已验收
7	永盛科技	扩建年产5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24年1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已验收
8	安徽宏盛	年产3500吨机械配件及3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	2023年11月，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注：年产4000吨铸钢件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已验收，年产1000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未实施。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已经办理相关排污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永盛科技（裕阳路4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3W	2029年03月28日
2	永盛科技（裕阳路6-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2X	2029年3月28日
3	杭州永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3947137001W	2028年10月30日
4	安徽宏盛	排污许可证	91341881MA2WAQGJ2E001U	2029年2月26日
5	永盛科技（三合村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4Y	2029年3月28日

##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2791R1M	永盛科技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7-18至2026-9-2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2792R1M	永盛科技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7-18至2026-9-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523S2793R1M	永盛科技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7-18至2026-9-20

	认证证书					
4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11001932363	永盛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11-13至2025-10-27
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011041932363	永盛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11-13至2025-12-16
6	职业健康体系证书	012131932363	永盛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11-13至2025-12-22
7	API Specification Q1	Q1-4513	永盛科技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1年10月18日	2021-10-18至2024-10-18
8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2019) AAA2807	永盛科技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16日	2019-12-16至2024-12-15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922IP1286R1M	永盛科技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2023-5-11至2025-6-23

## 2、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35	63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2	32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6
应缴人数	600	597
缴纳人数	584	517
应缴已缴比例	97.33%	86.60%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公司进行返聘，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2、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导致当月无法办理。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永盛科技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作出如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永盛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

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永盛科技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永盛科技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永盛科技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永盛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永盛科技追偿，保证永盛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盈利来源主要系工业自动控制阀产品的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针对控制阀的不同使用工况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

### 2、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和生产活动的技术支持。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是对现有的调节阀、球阀、蝶阀等产品进行技术上的更新换代，如耐高温高压、提高密封性等，使其适应更为严苛的工况环境和客户的特定要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新产品研发目标，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实验等，由内部相关部门及外部专家进行评估，通过后即完成研发进行生产。

###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与实际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及电气附件等。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铸件主要为阀体、阀座、阀盖等，根据产品的设计规格和相关标准要求从合作厂家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其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电气附件则主要为定位器、限位开关、电磁阀等，根据客户的要求决定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国产或国外品牌，其价格主要取决于品牌等因素。

### 4、生产模式

公司的阀门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销售部门签署订单之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其中委外加工只在订单时间较为紧迫的情况下采用，并且只将生产工艺中的简单部

分进行委外加工，其他主要工序仍然是公司自主生产。

##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的生产装置上，而终端客户的生产装置设计因受其所处行业、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空间大小等因素影响，存在高度差异化，从而导致控制阀企业必须根据每个客户的工况，单独设计、研发和制造符合该客户实际需求的控制阀。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自主直销为主。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存在少量的代理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用户、设计院或工程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直接将产品发货给终端用户，并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结合原材料价格、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难度、客户需求数量、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产品创新

经过近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多品类的产品布局，在国内工业自动控制阀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超低温阀方面，公司成功完成超低温三偏心全金属硬密封蝶阀及超低温高压调节阀的国产化设计制造，保障了液化天然气从港口到终端气体各环节高效安全输送，实现在该领域的国产化应用；在疏水阀方面，公司承担核电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常规岛热力系统关键阀门国产化研究”课题，共同研发 CAP1400 常规岛大压差加热器疏水调节阀，实现我国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常规岛热力系统所设计配套的关键阀门产业化。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这些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良好的基础。

#### 2、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系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核心技术专利包括“一种微小流量调节阀”、“超低温蝶阀”、“一种适用于低温液化气的顶装式球阀”、“高温高压蝶簧结构先导式调节阀”、“一种自清理釜底阀”、“一种多功能气动薄膜式执行机构”等，并参与制订 10 项国家标准。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66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数量。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产品设计开发、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部，其主要职能是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进行技术领域的跟踪、调研与学习；制定技术研发规划，组织评审后执行；负责项目立项、项目预算，评审后执行；负责产品开发、策划和设计，对项目进行技术分析；负责工艺的设计和验证、新产品样机试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 人，专业涵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数控技术等。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并参与制订 10 项国家标准。凭借长

期的研发创新，公司已获得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永盛科技工业控制阀企业研究院），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防喘振阀专用气控快排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22,367.56	
一种耐磨三偏心全金属硬密封蝶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12,722.12	
一种钛合金 V 型调节阀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01,665.36	
船用手动不锈钢球阀系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5,773.60	
一种大口径高温高压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2,386.99	
一种阀座弹簧可调节的上装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2,820.26	
一种气动薄膜智能型衬氟单座调节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3,969.59	
一种浮动软密封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31,813.86	274,740.47
一种压力平衡式调节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3,825.13	2,168,460.25
一种金属硬密封浮动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8,333.54	263,526.34
一种可防止开度过冲的气控快排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0,594.26	1,668,868.12
一种具有斜面圆角防火结构的软密封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3,187.90	1,446,171.34
一种自动封闭式防火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01.75	2,283,297.05
一种高密封易拆装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12.57	1,883,570.47
自清理釜底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06,997.52
快速启闭的脉冲切断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10,430.63
一种自找正中心线工具和使用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73,494.04
波纹管密封三偏心蝶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869,548.99
零摩擦指挥器压力调节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831,291.21
国核研究院项目	合作研发		80,157.82
正反可互换凸轮挠曲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58,180.69
带吹扫结构专用上展式硬密封釜底阀的研究	自主研发		7,709.88
<b>合计</b>	-	<b>17,795,674.49</b>	<b>18,026,444.82</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3.21%</b>	<b>3.69%</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阀门工艺制造技术及样阀试验研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以大型先进压水堆示范工程为依托，研究常规岛加热器疏水调节阀的加工及试验技术，进行样阀开发和型式试验，形成大型压水堆核电厂常规岛加热	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中归双方所有；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使用权归永盛科技所	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技保密规定》和《实施国家重大科技

			器疏水调节阀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有；所产生的研究成果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专项的保密规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10年5月，公司“新型气动薄膜智能型调节阀”项目被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p> <p>2019年12月，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型调节阀”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p> <p>2020年12月，公司取得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证书；</p> <p>202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p> <p>2022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p> <p>2022年9月，公司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评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p> <p>2022年12月，公司设立的浙江省永盛科技工业控制阀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p> <p>2023年11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

		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明确将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直径1200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阀门等关键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2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7.5亿吨标准煤左右，能源自给率稳中有升。发电装机达到27.9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9.36万亿千瓦时左右，“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3.1亿千瓦左右。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物性结构在线快速识别判定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2021年11月	明确将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列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中的关

	南（2021版）》	号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键技术标准制定范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7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	尤其是要加大对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化项目、中低端仪器仪表向高端转型升级项目、仪器软件 and 平台软件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加对高端典型用户对国产仪器验证评价工作的投资
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	在原有的各类设备许可条件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统一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各类特种设备的专项许可条件，形成一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
9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13年2月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行动计划的实施期为2013-2025年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控制阀属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的仪器仪表，是智能制造的核心器件之一。《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明确将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列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范畴。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从2021年“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出台多项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因此，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控制阀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加快工艺技术的突破、加速生产装备的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市场应用尤其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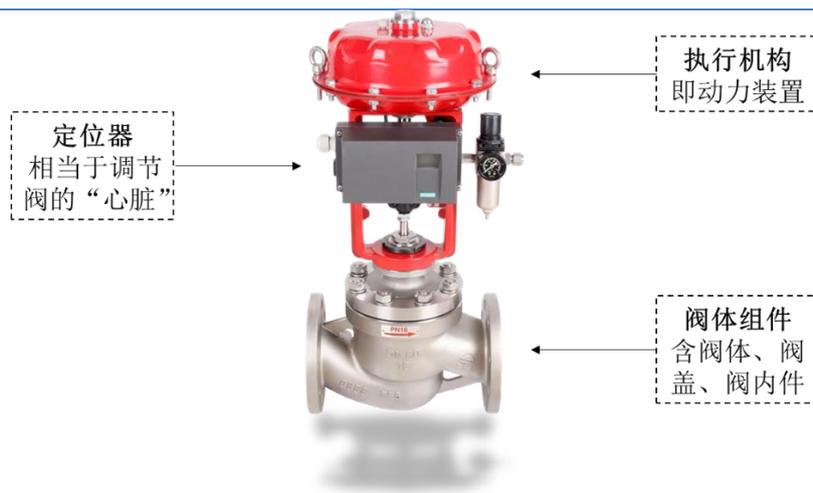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概况

###### （1）控制阀的产品简介

控制阀当前一般指工业自动控制阀，是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领域中，通过接受调节控制单元（连续的比例调节与两位式的开关调节）输出的控制信号，借助动力操作去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液位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元件。控制阀具有导流、截流、调节、节流、防止倒流、分流或溢流卸压等功能，用于控制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化学介质、泥浆、液态金属和放射性物质等各种类型流体的运动。

阀门可分为工业阀门和民用阀门，民用阀门的使用工况要求相对较低，多为日常水、热、燃气等，对阀门要求较低；而工业阀门的使用工况要求相对较高或苛刻，常常要求阀门具有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等特性。工业阀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工业自动控制阀（即控制阀）和工业手动阀（即工艺阀）。控制阀与工艺阀除控制方式有所差异外，最大的区别在于其使用场景和实现功能的不同。工业手动阀一般只能实现开与关的二位式现场操作，且在实际应用场景中长期保持一种状态，很少需要进行操作，不易发生损耗、使用寿命较长。而工业自动控制阀作为工业过程控制领域的关键终端控制设备之一，集材料、机械、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电子、传感器、软件、控制等技术为一体，在过程控制中与其他仪器仪表协同发挥作用，同时控制流量精度、压力，以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最终目的。由于工业自动控制阀在使用过程中的控制频率较高，存在介质对阀体、阀芯较大的冲蚀作用，因而工业自动控制阀属于一种“消耗品”。

控制阀一般由执行机构和阀体组件组成。执行机构即为动力装置，使用液体、气体、电力或其它能源并通过活塞、电机或其它装置将其转化成驱动力。除此以外，调节阀和开关阀还可以分别配置定位器和限位开关，其中，定位器利用闭环原理将输出量阀位反馈回来与输入量比较，即阀位信号直接与输入信号比较，解决因摩擦力和不平衡力发生变化而导致阀杆无法到达设定行程位置的情况，可以大大提高调节精度，相当于调节阀的“心脏”；而限位开关利用机械运动部件的触碰或感应，使其触头动作来实现接通或分断，通常被用来反馈机械运动的位置或行程，一般用于开关阀。



控制阀根据用途、压力、介质温度、阀体材料等方面的不同，存在繁多的分类方式。目前国内最常用的分类方法是通用分类法，一般分为闸阀、球阀、蝶阀、调节阀、止回阀、节流阀、排污阀、柱塞阀、减压阀、旋塞阀、蒸汽疏水阀、安全阀等类别。若按照所配执行机构分类，控制阀可以分为气动、电动、液动、气液联动、电液联动等，即以压缩空气为动力源的气动控制阀，以电力为动力源的电动控制阀，以液体介质（油）压力为动力的液动控制阀。

## （2）控制阀的发展历史

控制阀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古罗马人为农作物灌溉开发了复杂的水系统，采用旋塞阀、柱塞阀及止回阀防止水的逆流。工业革命时期，对工业生产过程中流体流量的控制越来越被人们重视。现代意义上的控制阀是由 William Fisher 于 1880 年制造的一种带重锤的自力式控制阀，其随后创建了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控制阀品牌——Fisher（费希尔）。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控制阀的类型已经很多，以阀体形状为球形的球形阀（Ball valve）成为代表性产品；同时期蝶阀被 Masoneilan（梅索尼兰）公司发明出来，但执行机构输出力过小及转角的限制使蝶阀在当时未能广泛应用。20 世纪 40 年代，陆续出现适用于高压介质的角形控制阀（Angle valve）和用于腐蚀性介质的隔膜控制阀。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更大驱动力的执行机构装配到蝶阀上克服了蝶阀控制时的不稳定性，从此开创了更加广阔的应用；同时期随着对球阀的进一步研究，市场上出现了适用于大压差和降低噪声的套筒控制阀。20 世纪 70 年代，套筒控制阀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过程的控制，同时期研制的偏心阀则成为角行程控制阀的代表，偏心阀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强大的流通能力，可应用于较大压差场合。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控制阀的重量和体积开始减小，流通能力提高，各种精小型控制阀诞生。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智能式电动执行机构及智能式定位器的成功研制，智能控制阀也随之出现，为控制阀的发展翻开了崭新的一页。21 世纪初，大规模自动化工业和以节能减排为特点的“绿色”工业越来越成为工业生产的主流，调节精准、密封良好、安全可靠的控制阀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契机。

我国控制阀最早从 1959 年开始生产制造，起步时间较晚。当时全国定点生产控制阀仅有五家企业，主要仿制前苏联的产品，由于机械加工精度低，仅能满足当时工业生产过程的一般控制要求。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许多工厂先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在提高原有产品的性能并进一步标准化和系列化的基础上，先后研制了侧装式气动控制阀和轻型控制阀等新产品，我国控制阀由此实现飞跃式发展。进入 21 世纪，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使得控制阀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相结合，自动化控制越来越成为控制阀的重要特征，我国智能控制阀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期。

### （3）控制阀行业市场规模

控制阀产品作为工业过程控制中的一种“消耗品”，其每年的新增需求及维修、更换用量都将随我国工业的发展而逐年增加，尤以在天然气、石油化工、电力、煤化工、医药、冶金、造纸等产业中需求会有较大的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控制阀信息》统计数据，中国控制阀市场前 50 家销售总额从 2017 年的 201.3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74.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3%。



数据来源：《控制阀信息》

### （4）行业上游供给情况

控制阀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包括钢材、各类铸件以及电气附件等。

#### 1) 钢铁供求状况

钢材和外购各类铸件是控制阀的主要原材料，钢铁相关产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阀门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据统计，2023 年，中国粗钢产量 10.19 亿吨，全球占比 56%；2023 年我国不锈钢产量约 3,667.59 万吨。国内钢铁行业为控制阀生产提供充足而稳定的原材料供给。

#### 2) 电气附件供求状况

除钢材和各类铸件外，公司上游原材料还包括电气附件，如定位器、限位开关、电磁阀等。总体上，产品供给充足，竞争状态充分，对控制阀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制约和不利影响。

### **(5)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

控制阀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其中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电力为主。

#### **1) 石油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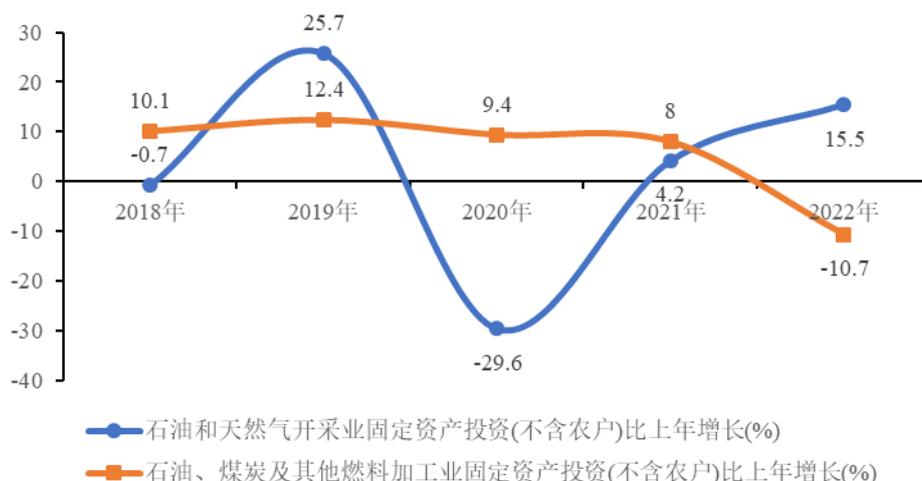
石油化工指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国内石油化工企业朝着大型化、一体化、智能化和清洁化等方向发展的同时，要求控制系统从工厂生产操作、管理、维护的角度出发，具有开放性、高可靠性、互操作性和易维护性。智能化的要求使石油化工企业加大了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投入，生产过程控制需要大量控制阀及其预测性维护，以实现过程强化、功能安全和能效管理。

石化行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五”期间我国石化产业发展对炼油化工装备需求持续增长。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我国炼油能力 2025 年将突破 9 亿吨/年，乙烯能力将突破 400 万吨/年。此外，现代炼化行业朝着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在得到油品的同时，还能获取烯烃、芳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当前我国炼化行业发展出“油品+乙烯+聚烯烃产品的炼油乙烯一体化”、“炼油芳烃一体化”以及“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等模式，上述集约化模式的生产设备更加复杂，对控制阀数量需求更多，同时对其规格质量要求也更为严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增长 15.5%，较上一年增速加快 11.3 个百分点，自 2020 年后呈现持续恢复趋势。2022 年，全国工业投资增长 10.3%，制造业投资增长 9.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增速明显超出全国工业和制造业平均水平。2018 年至 2022 年间，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除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有所下滑外，均保持 8% 以上的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8%。随着更新改造步伐加快，产业升级提速、行业兼并重组、企业出城进园、大规模搬迁转移项目、新兴化工产业崛起以及装置大型化趋势，均大幅提高了对炼油化工装备的需求。

2018-2022年石油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是利用石油化工产品或过程产物为原料来源，定向合成某一纯品或一系列特定的产品，这些产品具有用户特别、工艺要求高、特殊用途或高附加值特点。精细化工具体包括：1、农药；2、染料；3、涂料（包括油漆和油墨）；4、颜料；5、试剂和高纯物；6、信息用化学品（包括感光材料、磁性材料等能接受电磁波的化学品）；7、食品和饲料添加剂；8、粘合剂；9、催化剂和各种助剂；10、化工系统生产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和日用化学品；11、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功能膜、偏光材料等）。随着科学的进步，逐步达到能够利用合成与复配的方法获得在应用性能上可以代替甚至超过天然物质的产品时，精细化工才开始出现。

精细化工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多数精细化工产品需要由基本原料出发，经过深度加工才能制得，一般生产流程较长、工序较多。因而影响反应收率及质量的因素很多，每一生产步骤都涉及生产控制和质量鉴定。为了获得高质量、高收率且性能稳定的产品，就需要掌握先进的技术并进行科学控制。近年来，许多生产工厂广泛采用多品种综合生产流程，设计和制作用途广、功能多的生产装置。一套流程装置可以经常改变生产品种的牌号，使其具有相当大的适应性，以适应精细化工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因而对工业自动控制阀具有较大的需求。

近二十年来，由于社会生产水平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化学工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开发新技术的要求，精细化工产品愈来愈受到重视。精细化工是各项工业生产和人们生活日益高档化的必然需求，是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部门，也是化学工业向深度加工和精细加工发展的必然趋势。精细化工同时是当代高科技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有关的新科技领域，包括各类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技术和海洋开发技术等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提出，我

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45% 和 11.45%，均高于同期我国 GDP 平均增速。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阀重点应用领域，未来随着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还将为控制阀带来巨大的使用需求。

2018-2022年精细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电力

在发电厂中，涉及到的设备类型繁多，涵盖了锅炉、汽轮发电机、鼓风机、循环水泵等诸多设备。这些设备中均需要通过控制阀来控制液体、气体等介质的流量和压力，以保证发电过程的高效、安全和可靠，从而达到最佳的能源转化效率和节约能源成本的目的。例如，在锅炉中，需要控制燃烧过程中燃气和氧气的流量比，以确保燃烧反应达到最佳状态；在汽轮发电机中，需要通过控制阀调节蒸汽的压力和温度，以保证蒸汽在转子中高速旋转的同时不会引起热损失和机械损坏；在循环水泵中，需要通过控制阀控制冷却水的流量和速度，以保证循环水的温度和水质。

电力行业是关系着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社会用电总体需求也将日益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电力工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都有巨大的提高。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 46,928 亿千瓦时增长到 86,372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0%，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另一方面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下以高技术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互联网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用电量需求的增加。

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9.5 万亿千瓦时，2030 年为 1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4.8%、3.6%。而从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来看，2011 年为 10.63 亿千瓦时，至 2023 年已快速扩充到 29.20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9%。因而，未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有望为控制阀带

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2011年至2023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同花顺 iFind

## 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工业系统朝着集中化、大型化、一体化的趋势发展，这对整体系统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控制阀作为工业系统中极重要的部件，在严苛的工业环境如高温、高压、强腐蚀、强辐照等条件下，经过数十万次的启闭仍然保持控制阀的防泄漏性、流量调节精度性、密闭性及稳定性，这对产品的结构设计、阀体材料与填充材料的选择、零部件加工精度、产品试验检验技术等方面要求极高。

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控制阀的生产制造在结构设计、阀体材料选择、零件加工工艺、试验检验技术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技术成就。国际先进控制阀产品的工作压力可以从真空到 1,000Mpa 的超高压；工作温度从-269℃的超低温到 1,430℃的高温；密闭性方面已经可以做到零泄漏；抗腐蚀方面已经可以应用于绝大多数工业气体和液体环境。

### (2)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 产品的可靠性和调节精度进一步提升

从下游企业来看，石油天然气、冶金、化工、制药、电力等行业的生产装置越来越庞大，越来越复杂，对于精密执行器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越来越大。从控制阀制造企业自身情况来看，经过改革开放后四十多年的市场竞争，市场上出现了一批初具规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部分企业已经上市，国内生产企业的规模化使得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承受研发风险的能力增强，促使各国内企业增加了对控制阀产品工艺和技术的研发力度。

#### 2) 高端控制阀领域逐渐国产化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指出以国家重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为契机，推进

重点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满足诸如核电、高铁、大型煤化工、大型炼化一体化工程、海洋工程、大型工业装置和高端科研等对于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具有特别严苛要求的特殊应用领域需求，基本形成对国家大型工程项目、重点应用领域的基本保障能力和基础支撑能力。

此外，除了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外，国产控制阀厂商较进口厂商还具有离下游客户距离更近、售后响应更为迅速、成本更低、报价更加合理等优势。在国产控制阀可靠性、调节精度逐渐提升，与进口先进产品的差距逐步缩小的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国产控制阀产品会被应用到大型生产装置上，从而加速行业内的国产化应用进程。

### 3) 趋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

未来工业过程控制的快速发展对控制阀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控制阀产品除了在产品质量上更加可靠，调节更加精确外，为了更好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需求，控制阀新产品的开发还会进一步走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

标准化即为采用统一的控制阀标准，使不同厂商生产的控制阀能够实现互换性和互操作性；模块化即为从整个控制阀结构入手，将产品按照功能分成有限多的通用模块和专用模块，从而使产品紧凑坚固，部件通用可换，并易于维护检修；智能化即为控制阀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技术、嵌入式数字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化，使控制阀具有自适应、自校准、自诊断等功能；集成化即为摆脱产品的单一技术特征，在控制流体流量的简单执行功能之上，同时具备本机显示、组态、检测、控制、运算、诊断、通信以及安全、绿色等功能和兼容性；网络化即为实现过程远程监控，同时也可以实现在线诊断、便捷维护以及协同工作。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控制阀属于定制化产品，行业内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控制阀广泛应用于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力和冶金等领域，与一般制造业行业相比，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有所差异，需要根据客户的使用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因此产品生产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征。

### (2)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控制阀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力和冶金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因此阀门行业受单个领域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控制阀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密切关联，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对行业存在一定影响。

### (3)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控制阀行业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主要与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以及经济结构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尤其是重工业聚集地区的阀门需求相对较大。从国内来看，阀门需求主要集中于工业较为发达的省市。同时一般情况下，单个企业会重点在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重点投入，如化工、石油、市政工程等。这种情况也造成了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 **(4)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控制阀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节奏与终端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相关，受季节性影响的特征不显著。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阀门生产制造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中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企业进行阀门的生产制造需要事先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指定所能生产制造的产品类别。对于没有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允许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 **(2) 技术壁垒**

控制阀行业是集材料、机械、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电子、传感器、软件、控制等诸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综合领域，专业复合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控制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工况来进行设计和研发，通常不同客户、不同生产装置，甚至同一客户相同生产装置上的不同位置对控制阀具体性能的要求都不尽相同，若非在行业内从事多年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高度个性化需求，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大的技术壁垒。

##### **(3) 品牌及客户壁垒**

安全、稳定、可靠、有效是客户选用控制阀产品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控制阀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的重要一环，一旦出现问题将影响整个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甚至在一些特殊工况中可能会导致极大的安全问题。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需求存在高度差异化，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一般会优先与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口碑的厂商进行合作，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4) 生产管理壁垒**

与一般制造业相比，控制阀具有小批量、多规格的生产经营特点，由于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这就对控制阀制造厂商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内部协调能力要求极高，特别是对

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从生产计划、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售后服务以及后台支持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组织协调妥当才能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订单式生产组织管理。

#### (5) 售后服务壁垒

控制阀产品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入，在频繁的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损耗、折旧以及运行故障。因而，除了售前对控制阀生产企业的产品制造技术有较高的品质管理要求外，还要求企业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具备很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快速的售后响应速度，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检维修服务，保证客户的生产装置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从而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 (6) 人才壁垒

控制阀的研发和设计涉及材料、机械、流体动力学、流体仿真学、电子、传感器、软件、控制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技术制造领域，需要多学科的技术人才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因此，技术研发和生产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还需要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于国内控制阀行业起步较晚，该行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只能通过企业自身多年的培养与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或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形成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 (7) 资金壁垒

控制阀行业产品种类、结构、规格、特性众多，并向集成化的系统供应方向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这也意味着前期较大的研发投入。另外，控制阀产品是下游终端客户工程建设的组成部件，通常货款支付与工程进度密切相关，因而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也有较高的要求。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 国外主要企业

我国巨大的控制阀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国外品牌进驻国内市场，如美国费希尔、美国福斯、德国萨姆森、日本工装、日本开滋等。由于资金实力强、技术投入大、经验丰富，外资品牌在控制阀市场，特别是高端控制阀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国外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概况
1	Fisher (费希尔)	始建于1880年，其奠基者William Fisher发明了全球第一台控制阀。现在Fisher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控制阀和阀门仪表制造商，自1984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控制阀产品种类齐全，包括各类控制阀、调压器、执行机构、电磁阀、定位器及附件。
2	Flowserve (福斯)	由具有130年历史的BW/IF (Byron Jackson) 与具有90年历史的Durco合并而成。集泵、阀门和密封制造为一体，拥有世界一流的制造设备和工艺，主要生产工业工程用泵，工业阀门，控制阀，核级执行器，并提供全球范围的全系列的相关流体控制管理服务。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向石油和天

		燃气、电力、化工、水务以及其它行业提供泵、阀门、密封产品和相关服务。
3	Samson (萨姆森)	成立于1907年，有着超过100年的智能控制阀制造历史，连续多年名列ARC全球自动化公司50强榜单。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大型国际炼化项目、煤化工项目、多晶硅项目中取得突破进展，在低温应用控制阀上保持领先地位，在大型区域供热管网的水力平衡和有效流量控制上保持技术领先。
4	KOSO (工装)	是一家专业制造控制阀的企业。经过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飞跃发展，在日本控制阀制造厂家中已处于第二的位置。1993年，在中国设立了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KOSO品牌的各类控制阀、执行机构及控制阀附件，并销售日本工装各类原装控制阀、执行机构及控制阀附件和相应的配件，主要应用于各大冶金、石化、电站、空分等行业。
5	KITZ (开滋)	KITZ公司是世界知名的流体控制机械综合生产企业之一。KITZ公司生产的阀门产品种类丰富，包括铸铁、球墨铸铁、青黄铜到铸钢、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高合金钢等各类材质的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和过滤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给排水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天然气管道、空调系统、石油化工和医药食品生产等各种领域。

资料来源：《控制阀信息》及各公司网站

## （2）国内主要企业

### 1)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吴忠仪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前身为吴忠仪表厂。吴忠仪表厂始建于 1959 年，当时是国家大型二档企业，是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自动调节阀及其附件的骨干企业。吴忠仪表产品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煤、盐、碱）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流程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3100.SH）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位于重庆市，注册资本 39,499.5 万元人民币，前身为四川仪表总厂。四川仪表总厂始建于 1965 年，是按照国家三线建设总体部署，从上海、江苏、辽宁等地内迁建立而成。川仪股份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2014 年 8 月，川仪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00.SH。2023 年度，川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4.11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46 亿元。

### 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神通”），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本 50,753.7461 万元人民币。江苏神通专业从事新型特种阀门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蝶阀、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调节阀、非标阀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核电、火电、煤化工、石油和天然气集输及石油炼化等领域。2010 年 6 月，江苏神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38.SZ。2023 年度，江苏神通实现营业收入 21.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9

亿元。

#### 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877.SZ)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能自控”），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35,348.7407万元人民币。智能自控是专业化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智能控制阀产品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P系列单座套筒阀、M系列套筒调节阀、W系列蝶阀、R系列球阀、Z系列物料阀、F系列防腐阀、Y系列自力式调节阀、J系列角型控制阀、T系列三通调节阀等系列。2017年6月，智能自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877.SZ。2023年度，智能自控实现营业收入10.24亿元，实现净利润10,496.31万元。

#### 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38.SZ)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力诺”），成立于2003年1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资本13,634万元人民币。浙江力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调节阀、蝶阀、闸阀、特种专用阀、衬氟衬胶阀等系列，主要应用于化工、纸浆造纸和环保等工业领域。2020年6月，浙江力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838.SZ。2023年度，浙江力诺实现营业收入11.11亿元，实现净利润10,706.25万元。

#### 6)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控阀”），成立于2008年11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7,950万元人民币。浙江控阀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80余个系列，7,000余个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化工、医药核电等领域。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内控制阀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不大，2022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的国内企业仅40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建设上和国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根据《控制阀信息》（2023年3月刊）统计数据，公司2022年中国控制阀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十七位，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六，位居行业前列。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系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国家火炬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永盛科技工业控制阀企业研究院），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公司拥有球阀及调节阀智能化生产线、气动执行机构自动化产线、卧式加工中心、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等离子自动熔敷焊机等行业领先的百余套加工设备，为开发优质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6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并参与制订 10 项国家标准。

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控制阀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尤其是耐磨、耐低温、耐高温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并加大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核电、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的产品研发。

## 2)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车间技术较为先进，相关人员拥有十几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公司控制阀产品种类丰富，能适应多种不同工况环境，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品保中心和应急响应中心，为客户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

公司拥有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及配套高温烤漆房，产品喷涂均匀、不易掉色。公司所用配件全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阀体毛坯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制成，上下孔同心度高，可有效减少阀杆与阀体间的摩擦力。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定制不同材质（如 904LB、蒙乃尔合金钢、2205 不锈钢、合金铜等）的产品。

参照 API622 标准规定，公司产品飞逸性排放标准得到进一步完善。每台产品均按照 API598、API6D、GB/T4213 等国际或国家标准进行全面的性能试验与检验，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同时配备独一无二的序列号，实现产品全流程可追溯。公司所开发的金属硬密封球阀能适应工况中温度、压力的变化，在输送固体介质时也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公司积极采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模块化”的生产模式，符合多个国家的技术要求，满足国内外各种不同客户的需求。

## 3) 市场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工况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这些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基础。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从市场需

求及客户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创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主动参与客户生产流程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不合理设计对控制阀可靠性、寿命和安全的不良影响，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 4) 服务优势

公司已在乌鲁木齐、武汉、沧州等地设立服务中心，借助公司二十余载的控制阀研发制造经验，专业致力于控制阀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现场抢修、内件清洗、整体大修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控制阀保养服务整体方案和控制阀调试服务整体方案。

公司安排专人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通过全国服务网络及移动维修工程平台，可以提供及时的现场维修、系统检查和评估以及备件供应等。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专业、高效的支持，包括安装、保运、最终调试等，产品使用寿命得以进一步延长。公司还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专门从事控制阀的解决方案，通过运用专业知识，帮助客户进行控制阀的规格评审、定制和优化应用程序解决方案、排除故障等。

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培训和指导，包括控制阀技术、控制阀运维等，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另外，公司还定期举办技术和质量研讨会，增强与客户间的交流联系。

### (2) 竞争劣势

#### 1) 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但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 2) 融资渠道单一

控制阀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对生产技术、创新研发、产能扩张、人才建设等方面保持长期且稳定的投入。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中已有部分登陆资本市场，成功拓宽融资渠道并借此巩固自身竞争优势。虽然公司长期以来通过筹措资金投入生产建设及技术创新，但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融资渠道仍显单一。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让流体输送更安全”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全球高度信赖的流体控制领域安全领导品牌”为企业愿景，以“信

息经济+工匠精神+服务意识”为企业发展方针，实施“五高一低”的产品发展规划，即特种产品“高精尖、高标准、高保障”、常规产品“高端化、低成本、高产出”。

公司以终端客户的满意度为立足点，秉持“让客户无忧”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导向”，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及时跟进研发，力求保持领先行业地位的同时，引领行业产品往高品质发展；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特种控制阀的研发和生产，给下游市场提供更多齐全优质的产品，解决控制阀应用领域快速拓展的市场需求问题，满足新能源、新材料、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核电、海洋工程等潜在市场的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加强控制阀在压力、温度、密封性和抗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升工作，将国产控制阀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达到乃至超越国际顶尖水平，实现高端控制阀的国产化应用，为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的整体制造能力提升做出贡献。公司将不断优化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通用化、模块化、系列化”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通过持续的努力，力争打造成工业自动控制阀领域领先的一流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

		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100%
2	杰优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80.12%

3	叭叭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1.41%
---	------	---	------	--------

报告期内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张永亮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534,233	8.44%	62.44%
2	吴云兰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5,206,067	7.16%	0.29%
3	李炜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00,000	-	0.43%
4	余美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0,000	0.18%	0.71%
5	吴国军	董事	董事	500,000	0.18%	0.54%
6	吴强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云兰的姐夫	500,000	-	0.72%
7	包小怀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000	-	0.06%
8	杨江波	监事	监事	20,000	-	0.03%
9	张泽程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300,000	-	0.43%
10	吴财元	工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云兰的兄长	500,000	0.18%	0.54%
11	章文龙	公司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永亮的姐夫	300,000	-	0.43%
12	杨友根	公司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永亮的姐夫	80,000	-	0.11%
13	吴家敏	公司员工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强之子	150,000	-	0.2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夫妇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由张永亮、吴云兰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二位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外，监事会主席吴强系董事吴云兰之姐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定》《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永亮	董事长	宇亮控股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永亮	董事长	杰优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永亮	董事长	叭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永亮	董事长	宇亮控股	99.98%	股权投资	否	否
		杰优投资	80.12%	股权投资	否	否
		叭叭投资	58.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云兰	董事	宇亮控股	0.02%	股权投资	否	否
		叭叭投资	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炜	董事、总经理	叭叭投资	4.37%	股权投资	否	否
余美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叭叭投资	1.7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杰优投资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国军	董事	杰优投资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强	监事会主席	杰优投资	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包小怀	职工代表监事	叭叭投资	0.58%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江波	监事	叭叭投资	0.29%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泽程	财务总监	叭叭投资	4.37%	股权投资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管理层调整
童土根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羊徐徐	-	新任	董事	投资机构委派

羊徐徐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包小怀	-	新任	职工监事	补选
邱恩飞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炜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公司管理层调整
李炜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补选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244,881.82	27,761,68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8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730,130.26	55,095,688.32
应收账款	266,466,856.09	236,988,002.97
应收款项融资	19,466,711.82	24,503,233.36
预付款项	6,720,996.85	6,877,39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75,934.70	6,296,58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897,871.80	161,998,852.46
合同资产	33,347,075.61	36,823,87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6,450.03	1,181,941.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5,256,908.98</b>	<b>557,629,346.6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60,521.93	96,167,162.56
在建工程	6,714,677.35	10,487,03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791.46	266,191.93

无形资产	28,712,595.83	23,669,98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536.72	15,13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3,598.07	10,668,82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3,644.01	29,778,860.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8,505,365.37</b>	<b>171,053,191.86</b>
<b>资产总计</b>	<b>803,762,274.35</b>	<b>728,682,538.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176,458.33	142,089,03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20,727.57	56,283,371.61
应付账款	103,580,428.06	90,149,09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195,454.39	36,722,10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622,864.83	30,804,105.85
应交税费	11,818,190.15	20,531,617.72
其他应付款	7,824,678.54	5,761,731.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967.65	388,932.28
其他流动负债	60,999,085.40	52,464,391.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635,854.92</b>	<b>435,194,376.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6,065,850.00	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0.20	89,803.4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9,883.86	397,0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183.51	958,92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025,367.57</b>	<b>5,145,798.62</b>
<b>负债合计</b>	<b>506,661,222.49</b>	<b>440,340,175.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9,879,382.00	69,879,3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25,571.68	101,203,44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05,350.02	2,751,598.89
盈余公积	18,396,135.30	14,561,82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744,004.56	99,308,3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0,443.56	287,704,576.20
少数股东权益	750,608.30	637,786.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7,101,051.86</b>	<b>288,342,363.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3,762,274.35</b>	<b>728,682,538.47</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3,978,034.02</b>	<b>488,160,382.21</b>
其中：营业收入	553,978,034.02	488,160,38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07,012,058.61</b>	<b>444,691,654.57</b>
其中：营业成本	382,394,832.38	335,876,60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48,284.89	2,695,326.81
销售费用	58,014,006.80	52,689,310.41
管理费用	36,485,586.75	30,284,979.92
研发费用	17,795,674.49	18,026,444.82
财务费用	7,473,673.30	5,118,984.66
其中：利息收入	631,428.86	926,144.45
利息费用	7,941,150.15	5,789,856.30
加：其他收益	6,564,717.12	5,387,71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5.49	-377,64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527,848.15	-8,628,660.12
资产减值损失	-2,801,285.84	-5,035,370.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852.02	88,838.8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653,791.03</b>	<b>34,903,605.45</b>
加：营业外收入	698,519.64	223,11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2,596.91	72,789.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569,713.76</b>	<b>35,053,930.65</b>
减：所得税费用	4,128,314.68	2,375,553.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441,399.08</b>	<b>32,678,377.6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41,399.08	32,678,37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1,410.39	-72,751.3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9,988.69	32,751,129.0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441,399.08</b>	<b>32,678,377.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9,988.69	32,751,12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10.39	-72,751.3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290,853.35	346,518,97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976.18	215,3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50,947.79	138,864,776.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7,750,777.32</b>	<b>485,599,128.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94,138.93	255,561,18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87,002.49	92,179,2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91,089.00	28,031,2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34,985.40	155,521,581.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007,215.82</b>	<b>531,293,299.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43,561.50</b>	<b>-45,694,170.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08.16	5,89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15.48	6,931,35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923.64</b>	<b>11,437,252.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8,655.18	44,815,73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	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2.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425,077.72</b>	<b>46,415,738.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26,154.08</b>	<b>-34,978,486.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9,6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116,513.77	249,979,85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22,2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516,513.77</b>	<b>332,189,545.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628,644.32	209,229,85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51,319.38	5,648,22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7,119.17	36,016,965.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8,607,082.87</b>	<b>250,895,049.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09,430.90</b>	<b>81,294,495.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589.42</b>	<b>31,650.0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753,427.74</b>	<b>653,487.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015.43	4,668,527.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075,443.17</b>	<b>5,322,015.4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976,966.63	25,331,6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8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824,844.55	53,971,591.28
应收账款	257,462,477.87	223,362,969.02
应收款项融资	16,214,309.15	17,738,410.76
预付款项	5,177,157.25	6,634,799.84
其他应收款	14,568,367.85	13,589,245.12
存货	147,097,411.57	153,590,702.25
合同资产	33,347,075.61	36,791,193.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091.84	383,233.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9,945,702.32</b>	<b>531,495,922.6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40,000.00	19,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125,581.06	95,282,648.84
在建工程	722,180.67	3,604,972.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20.50	88,120.89
无形资产	21,640,205.07	16,450,76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8,49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8,114.18	10,498,18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4,460.73	29,778,860.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444,953.16</b>	<b>174,893,546.61</b>
<b>资产总计</b>	<b>758,390,655.48</b>	<b>706,389,469.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165,763.89	137,182,2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27,369.00	48,612,515.04
应付账款	81,446,136.02	87,030,03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189,357.04	35,892,931.01
应付职工薪酬	32,536,313.66	29,102,848.53
应交税费	10,120,983.68	19,879,885.73
其他应付款	19,102,486.45	6,753,154.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50.89	66,693.72
其他流动负债	52,925,050.32	52,116,599.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7,514,210.95</b>	<b>416,636,958.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6,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0.20	35,805.2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9,883.86	397,0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9,465.77	958,92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96,799.83</b>	<b>1,391,800.47</b>
<b>负债合计</b>	<b>459,311,010.78</b>	<b>418,028,759.2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9,879,382.00	69,879,3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25,571.68	101,203,44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05,350.02	2,751,598.89
盈余公积	18,396,135.30	14,561,82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73,205.70	99,964,455.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9,079,644.70</b>	<b>288,360,710.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8,390,655.48</b>	<b>706,389,469.23</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2,785,678.51</b>	<b>463,044,624.26</b>
减：营业成本	366,319,380.76	320,007,621.15
税金及附加	4,718,649.53	2,570,400.66
销售费用	54,715,078.33	49,697,834.53
管理费用	32,502,634.85	27,836,402.80
研发费用	17,795,674.49	18,026,444.82
财务费用	6,701,792.57	4,853,916.41
其中：利息收入	622,058.55	918,472.58
利息费用	7,179,055.69	5,620,111.85
加：其他收益	6,463,088.12	5,376,18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232.10	-984,16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040,502.32	-9,698,901.47
资产减值损失	-2,449,201.91	-5,035,36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852.02	95,710.9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525,767.75</b>	<b>29,805,467.86</b>
加：营业外收入	698,519.11	218,904.25
减：营业外支出	1,746,963.92	72,576.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477,322.94</b>	<b>29,951,795.75</b>
减：所得税费用	4,134,266.92	2,336,886.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343,056.02</b>	<b>27,614,909.2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343,056.02	27,614,90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343,056.02</b>	<b>27,614,909.2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332,332.99	331,172,4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0.00	3,53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39,776.41	136,657,407.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6,772,109.40</b>	<b>467,833,397.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416,466.16	244,352,60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32,172.08	86,918,3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73,703.08	26,670,99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43,128.45	148,770,15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3,265,469.77</b>	<b>506,712,138.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06,639.63</b>	<b>-38,878,740.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70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7,724.54	6,957,90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759.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747.6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59,180.37</b>	<b>6,999,664.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8,678.63	30,398,21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5,000.00	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690.47	2,056,918.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742,369.10</b>	<b>41,055,136.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83,188.73</b>	<b>-34,055,471.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9,6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320,663.77	236,229,85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23,1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020,663.77</b>	<b>319,379,545.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500,724.32	204,229,85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84,997.79	5,417,67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119.17	35,643,740.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0,262,841.28</b>	<b>245,291,277.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57,822.49</b>	<b>74,088,267.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589.42</b>	<b>31,650.0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07,862.81</b>	<b>1,185,704.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658.34	3,015,953.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709,521.15</b>	<b>4,201,658.34</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永盛	100.00%	100.00%	500.00	2022.1-2023.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安徽宏盛	100.00%	100.00%	2,982.00	2022.1-2023.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武汉永盛	51.00%	51.00%	102.00	2022.1-2023.12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淮安永盛	51.00%	51.00%	-	2022.1-2023.11	控股子公司	设立
5	杭州叭盛	100.00%	100.00%	-	2023.8-2023.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6	宁波锐派	100.00%	100.00%	-	2022.1-2022.8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新疆永瑞	51.00%	51.00%	-	2022.1-2023.4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锐派和新疆永瑞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4 月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23年8月，杭州叭盛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CT1JQU3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际出资。自杭州叭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3年12月公司将持有淮安永盛51%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喜。自2023年12月起，淮安永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4）85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盛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应收账款减值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p>

	<p>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者超过 2,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预计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

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

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47.5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载明期限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 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 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 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 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

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

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0、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

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

#### ①内销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②外销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即确认

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维修劳务在劳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 22、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6、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杭州永盛、武汉永盛及安徽宏盛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 （2） 企业所得税

####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0 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11923，2023 年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规定，子公司杭州永盛、武汉永盛及安徽宏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3,978,034.02	488,160,382.21
综合毛利率	30.97%	31.20%
营业利润（元）	41,653,791.03	34,903,605.45
净利润（元）	36,441,399.08	32,678,37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53,867.65	31,091,783.73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16.04 万元和 55,397.8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0%和 30.9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67.84 万元和 3,644.1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09.18 万元和 3,535.39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涨了 13.48%，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

##### 1) 内销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外销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维修劳务在劳务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阀	218,276,265.62	39.40%	174,036,506.97	35.65%
智能型调节阀	182,597,900.75	32.96%	178,729,370.06	36.62%
蝶阀	71,133,437.86	12.84%	54,828,987.18	11.23%
其他阀门	55,682,504.51	10.05%	55,228,680.04	11.31%
其他	26,287,925.28	4.75%	25,336,837.96	5.19%
<b>合计</b>	<b>553,978,034.02</b>	<b>100.00%</b>	<b>488,160,382.2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各种工业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营业收入具体可分为销售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阀门形成的收入。其他收入包括阀门维修收入、配件销售、房租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等。</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16.04 万元和 55,397.80 万元，收入稳定增长。由于不同项目间产品运行环境、使用工况、流体介质种类差异巨大，公司在提供相应的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需要结合客户的特殊需要，针对不同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和生产相适应的产品，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各种阀门的销售占比有所波动。</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45,408,236.28	98.45%	483,501,911.56	99.05%
境外	8,569,797.74	1.55%	4,658,470.65	0.95%
<b>合计</b>	<b>553,978,034.02</b>	<b>100.00%</b>	<b>488,160,382.21</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达到</p>			

99.05%和 98.45%，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阀门	退货	960,176.99	2021 年度
202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阀门	销售折让	309,320.35	2022 年度
2022	其他客户	阀门	退货、销售折让	377,494.58	2020-2022 年度
2023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阀门	销售折让	2,423,893.81	2019 年度
2023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销售折让	364,629.83	2023 年度
2023	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阀门	退货	705,101.77	2023 年度
2023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阀门	销售折让	364,629.83	2023 年度
2023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阀门	销售折让	265,486.73	2021 年度
2023	其他客户	阀门	退货、销售折让	630,220.32	2019-2023 年度
合计	-	-	-	<b>6,400,954.21</b>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64.70 万元和 47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和 0.86%，占比较低。销售冲回的原因主要为销售折让和退货，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电气附件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

公司成本核算以生产任务单为基础，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任务单归集到各个产品，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入库产品的标准工时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 (2) 结转方法

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各产品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后将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阀	154,404,666.55	40.38%	122,186,625.40	36.38%
智能型调节阀	125,898,850.52	32.92%	120,747,248.46	35.95%
蝶阀	48,155,948.02	12.59%	37,872,458.43	11.28%
其他阀门	31,118,365.97	8.14%	32,481,915.22	9.67%
其他	22,817,001.32	5.97%	22,588,360.44	6.72%
<b>合计</b>	<b>382,394,832.38</b>	<b>100.00%</b>	<b>335,876,607.95</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球阀、智能型调节阀、蝶阀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901,379.56	80.53%	268,864,581.65	80.05%
直接人工	32,856,482.57	8.59%	33,116,102.65	9.86%
制造费用	36,418,672.06	9.52%	29,919,227.71	8.91%
运输费用	5,218,298.19	1.36%	3,976,695.94	1.18%
<b>合计</b>	<b>382,394,832.38</b>	<b>100.00%</b>	<b>335,876,607.95</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球阀	218,276,265.62	154,404,666.55	29.26%	
智能型调节阀	182,597,900.75	125,898,850.52	31.05%	
蝶阀	71,133,437.86	48,155,948.02	32.30%	
其他阀门	55,682,504.51	31,118,365.97	44.11%	
其他	26,287,925.28	22,817,001.32	13.20%	
<b>合计</b>	<b>553,978,034.02</b>	<b>382,394,832.38</b>	<b>30.97%</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并与客户进行商谈，故毛利率较为稳定；(2) 公司主要产品球阀和智能型调节阀毛利率小幅下降。</p> <p>(一) 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p> <p>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2023 年度			
	<b>产品或业务</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率</b>
	球阀	21,827.63	39.40%	29.26%
	智能型调节阀	18,259.79	32.96%	31.05%
	蝶阀	7,113.34	12.84%	32.30%
	其他阀门	5,568.25	10.05%	44.11%
	其他	2,329.77	4.21%	14.5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5,098.78	99.46%	31.13%
	其他业务收入	299.02	0.54%	2.80%
<b>合计</b>	<b>55,397.80</b>	<b>100.00%</b>	<b>30.97%</b>	
2022 年度				
<b>产品或业务</b>	<b>收入</b>	<b>收入占比</b>	<b>毛利率</b>	
球阀	17,403.65	35.65%	29.79%	
智能型调节阀	17,872.94	36.62%	32.44%	
蝶阀	5,482.90	11.23%	30.93%	
其他阀门	5,522.87	11.31%	41.19%	
其他	2,276.38	4.66%	11.7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558.74	99.47%	31.35%	
其他业务收入	257.30	0.53%	2.69%	
<b>合计</b>	<b>48,816.04</b>	<b>100.00%</b>	<b>31.20%</b>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0% 和 30.97%，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5%-35% 左右，主要收入来源为球阀、智能型调节阀和蝶阀的销售，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合计达 85% 左右，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合计达 26% 左右。</p> <p>(二)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球阀毛利率分析</p> <p>报告期内，球阀单价、成本、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台）	40,092.00	30,060.00
单位价格（元/台）	5,444.38	5,789.64
单位价格变动率	-5.96%	-
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	-4.45%	-
单位成本（元/台）	3,851.26	4,064.76
单位成本变动率	-5.2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3.92%	-
单位毛利（元/台）	1,593.13	1,724.88
单位毛利变动率	-7.64%	-
球阀毛利率	29.26%	29.79%
毛利率变动	-0.53%	-

注 1：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指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各期，球阀毛利率分别为 29.79%和 29.2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小幅下降，其中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5.9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3.92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系单位价格的降幅大于单位成本所致。

2023 年球阀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使用高价格国外品牌电气附件的气动软密封球阀数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阀门直接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因此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由直接材料的变动所致。钢材、外购铸件和各类电气附件是阀门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球阀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钢材的采购成本下降。

## 2、智能型调节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型调节阀单价、成本、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台）	18,672.00	18,972.00
单位价格（元/台）	9,779.24	9,420.69
单位价格变动率	3.81%	-
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	2.48%	-
单位成本（元/台）	6,742.65	6,364.50
单位成本变动率	5.94%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3.87%	-
单位毛利（元/台）	3,036.58	3,056.19
单位毛利变动率	-0.64%	-
智能型调节阀毛利率	31.05%	32.44%
毛利率变动	-1.39%	-

由上表可见，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4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8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上涨使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智能型调节阀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低的气动薄膜智能单座阀销售占比减小使智能型调节阀整体单位成本上升。

### 3、蝶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蝶阀单价、成本、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台）	5,352.00	3,821.00
单位价格（元/台）	9,567.01	14,349.38
单位价格变动率	-33.33%	-
单位价格变动的影响	-34.53%	-
单位成本（元/台）	6,280.28	9,911.66
单位成本变动率	-36.64%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35.90%	-
单位毛利（元/台）	3,286.73	4,437.72
单位毛利变动率	-8.70%	-
智能型调节阀毛利率	32.30%	30.93%
毛利率变动	1.37%	-

由上表可见，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4.5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5.9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蝶阀主要产品为电动三偏心蝶阀和气动三偏心蝶阀，相同规格型号下，电动蝶阀单价高于气动蝶阀。由于蝶阀体型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的蝶阀最大直径可达 2.2 米，因此影响 150mm 口径以上的蝶阀（大口径蝶阀）价格的主要因素为规格大小和材质，阀门的材质一般分为碳钢（WCB）和不锈钢（CF8/304、CF3/316、CF3M/316L），按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2023 年蝶阀单位成本较 2022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1）2023 年钢材价格下降；（2）2023 年客户减少了对大口径气动三偏心阀门的采购需求。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球阀	174,036,506.97	122,186,625.40	29.79%
智能型调节阀	178,729,370.06	120,747,248.46	32.44%
蝶阀	54,828,987.18	37,872,458.43	30.93%
其他阀门	55,228,680.04	32,481,915.22	41.19%
其他	25,336,837.96	22,588,360.44	10.85%
合计	<b>488,160,382.21</b>	<b>335,876,607.95</b>	<b>31.20%</b>
原因分析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7%	31.20%

江苏神通	31.69%	29.85%
智能自控	35.51%	35.39%
浙江力诺	24.74%	23.93%
浙江控阀	-	40.07%
<b>行业平均值</b>	<b>30.65%</b>	<b>32.3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类型、应用领域、销售规模、经营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p> <p>浙江控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核电领域，根据浙江控阀公开数据显示，核电领域的阀门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60%左右，故其整体毛利率较高。</p> <p>智能自控主要产品为控制阀，其销售规模较大，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p> <p>公司毛利率高于浙江力诺，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别和占比不同所致，公司对于毛利率较高的调节阀销售占比高于浙江力诺。</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内外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地区/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856.98	1.55%	53.27%	0.83%
境内	54,241.80	97.91%	30.76%	30.1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5,098.78	99.46%	31.13%	30.95%
其他业务收入	299.02	0.54%	2.80%	0.02%
<b>合计</b>	<b>55,397.80</b>	<b>100.00%</b>	<b>30.97%</b>	<b>30.97%</b>
2022 年度				
地区/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465.85	0.95%	41.24%	0.39%
境内	48,092.89	98.52%	31.25%	30.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558.74	99.47%	31.35%	31.18%
其他业务收入	257.30	0.53%	2.69%	0.02%
<b>合计</b>	<b>48,816.04</b>	<b>100.00%</b>	<b>31.20%</b>	<b>31.20%</b>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24%和 53.27%，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5%和 30.76%，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p>				

销售的境外区域处于阀门的蓝海区域，整体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贡献率仅为 0.39%和 0.83%，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2023 年度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于境内销售，但由于其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3,978,034.02	488,160,382.21
销售费用（元）	58,014,006.80	52,689,310.41
管理费用（元）	36,485,586.75	30,284,979.92
研发费用（元）	17,795,674.49	18,026,444.82
财务费用（元）	7,473,673.30	5,118,984.66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19,768,941.34</b>	<b>106,119,719.8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7%	10.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9%	6.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1.0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1.62%</b>	<b>21.73%</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73%和 21.62%，整体保持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095,860.71	34,697,789.68
业务招待费	8,464,594.71	7,015,564.60
差旅费	7,159,197.26	5,289,239.27
办公费	3,240,158.22	2,639,950.71
销售代理费	2,544,671.27	860,009.63
广告宣传费	1,767,238.80	1,067,190.97
其他	2,742,285.83	1,119,565.55
<b>合计</b>	<b>58,014,006.80</b>	<b>52,689,310.41</b>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	

	<p>务招待费，报告期内，该三项费用金额占销售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和 82.26%。</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9%和 10.47%，占比较为稳定。</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612,384.79	12,984,462.24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5,498,248.82	2,844,221.83
折旧及摊销	4,467,077.66	2,693,349.57
办公费	4,327,628.53	3,252,070.59
业务招待费	2,996,168.34	2,602,116.90
差旅费	1,244,331.60	1,088,787.34
股份支付	622,127.54	4,277,038.74
其他	717,619.47	542,932.71
<b>合计</b>	<b>36,485,586.75</b>	<b>30,284,979.9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和 6.5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构成。</p> <p>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1) 随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加大对管理人员的激励力度，薪酬整体上涨；2) 公司年内筹备资本市场运作，且为了取得军工、核电等行业的业务资质，相关中介咨询费用及认证费用上涨。</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321,014.88	10,531,841.05
研发领料	7,609,797.18	6,595,396.43
折旧及摊销	817,360.13	542,931.94
其他费用	47,502.30	356,275.40
<b>合计</b>	<b>17,795,674.49</b>	<b>18,026,444.8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和 3.21%。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研发领料。</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941,150.15	5,789,856.30
减：利息收入	631,428.86	926,144.45
银行手续费	179,946.17	176,768.83
汇兑损益	-26,589.42	-31,650.02
待摊融资费用	10,595.26	110,154.00
<b>合计</b>	<b>7,473,673.30</b>	<b>5,118,984.66</b>
<b>原因分析</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长短期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利息及银行大额存单利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收益	297,183.88	54,129.96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	4,136,288.25	5,303,989.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684.97	27,732.5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86,560.02	1,866.50
<b>合计</b>	<b>6,564,717.12</b>	<b>5,387,718.41</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30,109.96	172,602.0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87,078.75	-558,233.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9,019.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983.2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76	-

合计	-6,915.49	-377,648.61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及债务重组损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7,595.63	1,109,305.57
教育费附加	804,793.70	479,434.31
地方教育附加	536,529.15	311,936.33
房产税	505,990.77	511,935.27
印花税	728,684.94	222,884.29
土地使用税	394,057.50	59,621.04
车船税	633.20	210.00
合计	4,848,284.89	2,695,326.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9.53 万元和 48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和 0.88%，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5,527,848.15	-8,628,660.12
合计	-5,527,848.15	-8,628,660.12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62,779.22	-3,943,212.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493.38	-1,092,158.32
合计	-2,801,285.84	-5,035,370.74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40,852.02	88,838.87
<b>合计</b>	<b>-3,540,852.02</b>	<b>88,838.87</b>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2023 年处置损失主要系铸件厂搬迁至安徽子公司时处置了一批陈旧资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10,963.50	8,349.30
违约金收入	-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0,950.00	-
其他	76,606.14	204,765.39
<b>合计</b>	<b>698,519.64</b>	<b>223,114.69</b>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其他项目主要系部分客户合同取消，预收款无需退回。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7,421.26	21,000.00
对外捐赠	133,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2,766.38	1,576.35
其他	39,409.27	213.14
<b>合计</b>	<b>1,782,596.91</b>	<b>72,789.49</b>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9,833.93	4,590,54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519.25	-2,214,994.52
<b>合计</b>	<b>4,128,314.68</b>	<b>2,375,553.04</b>

具体情况披露

所得税费用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8,303.74	67,83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4,435.63	5,366,468.67
债务重组损益	430,109.96	172,60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76	7,983.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69.51	162,97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62.53	-3,815,665.27
小 计	1,032,768.63	1,962,203.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559.40	298,33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11.81	4,522.4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16,121.04</b>	<b>1,659,345.27</b>

注：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相关规定核算并列示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针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有所调整。因此，公司按照“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核算，并对 2022 年度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且下文均保持一致。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 益	备注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利用资本市场及个人限售股权转让交易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243,053.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奖励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富阳区专利创造质量提升奖励资金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富阳区 2023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抢先机、拼经济”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阀门工艺制造技术及样阀试验研究专题财政扶持资金		1,81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经费补助	1,548,770.00	1,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制造业“冠军”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59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7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40,711.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能人才培育奖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工业投入和机器人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54,129.96	54,12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小额补助	36,781.75	67,527.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244,881.82	8.00%	27,761,681.20	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86.90	0.02%
应收票据	67,730,130.26	11.01%	55,095,688.32	9.88%
应收账款	266,466,856.09	43.31%	236,988,002.97	42.50%
应收款项融资	19,466,711.82	3.17%	24,503,233.36	4.39%
预付款项	6,720,996.85	1.09%	6,877,398.41	1.23%
其他应收款	5,075,934.70	0.83%	6,296,587.11	1.13%
存货	161,897,871.80	26.31%	161,998,852.46	29.05%
合同资产	33,347,075.61	5.42%	36,823,874.33	6.60%
其他流动资产	5,306,450.03	0.86%	1,181,941.55	0.22%
<b>合计</b>	<b>615,256,908.98</b>	<b>100.00%</b>	<b>557,629,346.61</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和 69.62%。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035.00	149,164.90
银行存款	28,063,408.17	5,172,850.53
其他货币资金	21,169,438.65	22,439,665.77
<b>合计</b>	<b>49,244,881.82</b>	<b>27,761,681.2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78,862.48	11,365,074.14
大额存单	10,841,301.37	10,398,054.79
保函保证金	3,249,274.80	676,536.84
<b>合计</b>	<b>21,169,438.65</b>	<b>22,439,665.7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和保函保证金均已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86.9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2,086.9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102,086.9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340,358.26	54,787,050.24
商业承兑汇票	1,389,772.00	308,638.08
合计	<b>67,730,130.26</b>	<b>55,095,688.32</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3,000,000.00
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998,250.00
威海金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950,000.00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789,645.70
海日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554,044.00
浙江斯坦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50,000.00
杭州爱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59,220.00
河南摩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42,500.00
合计	-	-	<b>6,543,659.70</b>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西金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2024年1月5日	2,000,000.00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1,140,000.00
山东九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1,000,000.00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1,000,000.00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1,000,000.00
合计	-	-	<b>6,140,000.00</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或者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或者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或银行存款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找零	255.02	0.46	395.21	0.81
供应商找零	99.00	0.26	-	-
<b>合计</b>	<b>354.02</b>	<b>-</b>	<b>395.21</b>	<b>-</b>

注：表格中“占比”系客户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供应商找零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 1%。

针对该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或供应商沟通协商，以防止票据找零事项的再次发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增票据找零事项。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3,028.00	0.46%	1,423,02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622,498.64	99.54%	38,155,642.55	12.53%	266,466,856.09
<b>合计</b>	<b>306,045,526.64</b>	<b>100.00%</b>	<b>39,578,670.55</b>	<b>12.93%</b>	<b>266,466,856.09</b>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0,288.40	0.85%	2,340,288.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898,048.12	99.15%	35,910,045.15	13.16%	236,988,002.97

合计	275,238,336.52	100.00%	38,250,333.55	13.90%	236,988,002.97
----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2	宁夏峰盛科技有限公司	149,117.00	149,117.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3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4	中科清能燃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5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52,911.00	52,911.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合计	-	1,423,028.00	1,423,028.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8,527.20	738,527.2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2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4,414.20	354,414.2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3	中科清能燃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57,000.00	357,000.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4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52,911.00	52,911.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5	浙江曙扬化工有限公司	837,436.00	837,436.00	1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未回
合计	-	2,340,288.40	2,340,288.40	1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7,417,765.48	64.81%	9,870,888.27	5%	187,546,877.21
1-2年	54,914,379.20	18.03%	5,491,437.92	10%	49,422,941.28
2-3年	36,926,901.40	12.12%	11,078,070.42	30%	25,848,830.98
3-4年	5,419,751.25	1.78%	2,709,875.63	50%	2,709,875.62

4-5年	4,691,655.02	1.54%	3,753,324.02	80%	938,331.00
5年以上	5,252,046.29	1.72%	5,252,046.29	100%	-
<b>合计</b>	<b>304,622,498.64</b>	<b>100.00%</b>	<b>38,155,642.55</b>	<b>12.53%</b>	<b>266,466,856.0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984,443.61	59.72%	8,149,222.18	5%	154,835,221.43
1-2年	73,684,592.37	27.00%	7,368,459.24	10%	66,316,133.13
2-3年	12,287,905.31	4.50%	3,686,371.59	30%	8,601,533.72
3-4年	10,198,903.73	3.74%	5,099,451.87	50%	5,099,451.86
4-5年	10,678,314.17	3.91%	8,542,651.34	80%	2,135,662.83
5年以上	3,063,888.93	1.13%	3,063,888.93	100%	-
<b>合计</b>	<b>272,898,048.12</b>	<b>100.00%</b>	<b>35,910,045.15</b>	<b>13.16%</b>	<b>236,988,002.97</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曙扬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9月30日	837,436.00	无法收回	否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9月30日	593,084.00	无法收回	否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8日	738,527.20	无法收回	否
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8日	354,414.2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5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978,452.0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578,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675,602.22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85,688.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48,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43,727.10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7,784,930.72</b>	-	-

注：其他客户系零星小额（低于10.00万元）核销账款的合计数。因核销时间不同，故表格填列最晚核销时间。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1,977,183.27	1年以内、1-2年	3.91%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1,094,774.50	1年以内、1-2年	3.6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606,092.29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2.8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511,462.81	1年以内、1-2年、4-5年、5年以上	2.78%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295,358.78	1年以内、1-2年、4-5年	2.71%
<b>合计</b>	-	<b>48,484,871.65</b>	-	<b>15.83%</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7,654,338.60	1年以内	6.42%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9,173.20	1年以内、1-2年	4.03%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9,319,114.05	1年以内、1-2年	3.3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146.80	1-2年	2.94%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23,329.00	1年以内	2.04%
<b>合计</b>	-	<b>51,780,101.65</b>	-	<b>18.82%</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7,523.83万元和30,604.5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0,604.55	27,523.83
营业收入	55,397.80	48,816.04
<b>占比</b>	<b>55.25%</b>	<b>56.38%</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8%和55.25%,应收账款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客户建设工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结算程序较为复杂等，同时公司产品属于基建中的重要一环，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导致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销售谈判过程中，双方结合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协商确定结算条款，导致不同客户结算条款有所不同。公司对于同一时期同一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采购量的大小，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公司一般采用货到付款全款或付 90% 货款+10% 质保金的信用政策，而对于大规模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阶段结算方式。

由于阀门为专业设备，属于客户建设工程中的重要一环，在分阶段结算模式下，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因此相应验收款账期取决于客户的工程进度，通常可能达到一年以上，且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客户支付相应的质保金，这也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8% 和 55.25%，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精细化工、石油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企业，由于客户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在货款催收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公司产品结算周期较长。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永盛科技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浙江控阀
1 年以内	5.00%	4.17%	5.00%	5.00%	3.06%
1-2 年	10.00%	12.22%	10.00%	10.00%	11.43%
2-3 年	30.00%	20.37%	30.00%	30.00%	36.75%
3-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 2023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银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523,425.57	527,063.61	3,712,538.70	390,502.46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30.18	851.53
营业收入	55,397.80	48,816.04
占比	1.50%	1.7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51.53 万元和 830.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74% 和 1.50%。第三方回款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员工回款；2)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之间代付；3) 工程项目签订三方协议，由总包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自身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66,711.82	24,503,233.36
合计	19,466,711.82	24,503,233.36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110,235.51	-	36,826,476.79	-
合计	67,110,235.51	-	36,826,476.79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终止确认的票据仅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公司不终止确认。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下列情形处理：①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因此，判断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能终止确认时关键在于判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较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贴现或背书时利率风险已经转移，故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02,555.53	93.78%	6,507,107.22	94.61%
1-2 年	64,662.49	0.96%	257,566.89	3.75%
2-3 年	248,651.88	3.70%	41,410.00	0.60%
3 年以上	105,126.95	1.56%	71,314.30	1.04%
合计	<b>6,720,996.85</b>	<b>100.00%</b>	<b>6,877,398.41</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诚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0	9.84%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创安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767.92	8.7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100.00	6.5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萱玖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66.00	6.26%	1年以内	材料款
西安卓石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961.99	5.28%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2,463,295.91</b>	<b>36.64%</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聚鼎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600.00	8.57%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德重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50.00	6.80%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富德斯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6.54%	1年以内	材料款
翎玛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549.00	6.46%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博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150.00	5.54%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2,333,149.00</b>	<b>33.91%</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075,934.70	6,296,587.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5,075,934.70</b>	<b>6,296,587.11</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5,447.79	200,772.39	565,335.00	56,533.50	1,691,717.23	939,259.43	6,272,500.02	1,196,565.32
合计	<b>4,015,447.79</b>	<b>200,772.39</b>	<b>565,335.00</b>	<b>56,533.50</b>	<b>1,691,717.23</b>	<b>939,259.43</b>	<b>6,272,500.02</b>	<b>1,196,565.32</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424.55	226,871.23	1,487,114.36	148,711.44	1,276,437.53	628,806.66	7,300,976.44	1,004,389.33
合计	<b>4,537,424.55</b>	<b>226,871.23</b>	<b>1,487,114.36</b>	<b>148,711.44</b>	<b>1,276,437.53</b>	<b>628,806.66</b>	<b>7,300,976.44</b>	<b>1,004,389.33</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15,447.79	64.02%	200,772.39	5%	3,814,675.40
1-2年	565,335.00	9.01%	56,533.50	10%	508,801.50
2-3年	545,012.69	8.69%	163,503.80	30%	381,508.89
3-4年	641,040.00	10.22%	320,520.00	50%	320,520.00
4-5年	252,144.54	4.02%	201,715.63	80%	50,428.91
5年以上	253,520.00	4.04%	253,520.00	100%	-
<b>合计</b>	<b>6,272,500.02</b>	<b>100.00%</b>	<b>1,196,565.32</b>	<b>19.08%</b>	<b>5,075,934.7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37,424.55	62.15%	226,871.23	5%	4,310,553.32
1-2年	1,487,114.36	20.37%	148,711.44	10%	1,338,402.92
2-3年	706,540.00	9.68%	211,962.00	30%	494,578.00
3-4年	296,344.54	4.06%	148,172.27	50%	148,172.27
4-5年	24,403.00	0.33%	19,522.40	80%	4,880.60
5年以上	249,149.99	3.41%	249,149.99	100%	-
<b>合计</b>	<b>7,300,976.44</b>	<b>100.00%</b>	<b>1,004,389.33</b>	<b>13.76%</b>	<b>6,296,587.11</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909,508.70	838,411.69	3,071,097.02
备用金借款	809,179.97	271,467.40	537,712.57
应收暂付款	1,007,828.67	50,391.43	957,437.24
股权转让款	510,000.00	25,500.00	484,500.00
其他	35,982.68	10,794.80	25,187.88
<b>合计</b>	<b>6,272,500.02</b>	<b>1,196,565.32</b>	<b>5,075,934.7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172,452.00	834,843.30	5,337,608.70
备用金借款	1,079,513.75	163,794.11	915,719.64
应收暂付款	11,098.00	2,057.15	9,040.85
其他	37,912.69	3,694.77	34,217.92
<b>合计</b>	<b>7,300,976.44</b>	<b>1,004,389.33</b>	<b>6,296,587.11</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骏化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年9月6日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年2月15日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年2月15日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60,000.00</b>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王兆喜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510,000.00	1年以内	8.13%
浙江博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97%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7.97%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1-2年	3.35%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19%
<b>合计</b>	-	-	<b>1,920,000.00</b>	-	<b>30.61%</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90,000.00	1年以内	8.08%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年以内, 1-2年	7.80%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6.8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0,034.00	1-2年	4.52%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3.70%
<b>合计</b>	-	-	<b>2,260,034.00</b>	-	<b>30.95%</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554,758.76	7,292,026.76	116,262,732.00
在产品	20,011,334.47	252,521.13	19,758,813.34
库存商品	25,200,946.14	1,281,899.12	23,919,047.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22,008.17	-	1,322,008.17
委托加工物资	635,271.27	-	635,271.27
<b>合计</b>	<b>170,724,318.81</b>	<b>8,826,447.01</b>	<b>161,897,871.8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071,214.52	7,410,971.08	110,660,243.44
在产品	26,395,009.71	-	26,395,009.71
库存商品	24,050,557.84	530,474.05	23,520,083.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52,103.99	-	1,352,103.99

委托加工物资	71,411.53	-	71,411.53
<b>合计</b>	<b>169,940,297.59</b>	<b>7,941,445.13</b>	<b>161,998,852.4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分项目情况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及电气附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07.12 万元和 12,355.4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8%和 72.37%。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上升。

#### ②在产品

公司生产的阀门为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口径和型号的阀门生产周期为 15-90 天不等，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阀体、阀盖等阀门主体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9.50 万元和 2,001.13 万元。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5.06 万元和 2,520.09 万元，变动不大。

### 2) 存货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64.86	1,811.57	1,379.05	12,355.48
	在产品	2,001.13	-	-	2,001.13
	库存商品	2,329.02	77.55	113.52	2,520.09
	发出商品	132.20	-	-	132.20
	委托加工物资	63.53	-	-	63.53
	<b>合计</b>	<b>13,690.74</b>	<b>1,889.12</b>	<b>1,492.57</b>	<b>17,072.43</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88.57	1,395.48	1,323.07	11,807.12
	在产品	2,638.44	-	1.06	2,639.50
	库存商品	2,198.65	171.76	34.65	2,405.06
	发出商品	135.21	-	-	135.21
	委托加工物资	7.14	-	-	7.14
	<b>合计</b>	<b>14,068.01</b>	<b>1,567.24</b>	<b>1,358.78</b>	<b>16,994.03</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存货约占存货总金额 90%。2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铸件，该部分原材料通常无质保期要求，其价值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且对产品的适配性较高，进行一定的打磨加工后均可正常投入生产，已按照废钢市场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①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和存货盘点控制程序等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所有对外采购相关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人员相互职责分工、存货收发存管理、存货盘点、存货盘点盈亏处理和存货生产等内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②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各控制环节的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存货采购环节	原材料送达后，由采购部下达收料通知单，质检部检验，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后将合格产品录入采购入库单完成系统入库	是
存货出入库环节	生产完成后生成产品检验单，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移交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根据产品检验单结果与实物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生产入库单； 出库时，销售部发货专员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发起发货通知单，同时下推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完成后对销售出库单审核确认	是
存货盘点管理环节	仓库和生产部门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分析盘点差异并查明原因，提交财务部进行处理	是
会计核算	公司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比例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是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5,881,789.79	2,534,714.18	33,347,075.61
合计	35,881,789.79	2,534,714.18	33,347,075.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680,655.83	2,856,781.50	36,823,874.33
合计	<b>39,680,655.83</b>	<b>2,856,781.50</b>	<b>36,823,874.33</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56,781.50	-322,067.32				2,534,714.18
合计	<b>2,856,781.50</b>	<b>-322,067.32</b>				<b>2,534,714.1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84,294.38	1,372,487.12				2,856,781.50
合计	<b>1,484,294.38</b>	<b>1,372,487.12</b>				<b>2,856,781.5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浙江银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4,135.20	6,673.45	122,761.30		8,843.55	

单位：元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留抵增值税	4,964,670.07	799,510.11
待摊费用	264,229.89	376,994.13
预交所得税	77,550.07	5,437.31
<b>合计</b>	<b>5,306,450.03</b>	<b>1,181,941.5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1,660,521.93	64.54%	96,167,162.56	56.22%
在建工程	6,714,677.35	3.56%	10,487,032.04	6.13%
使用权资产	86,791.46	0.05%	266,191.93	0.16%
无形资产	28,712,595.83	15.23%	23,669,984.88	13.84%
长期待摊费用	1,363,536.72	0.72%	15,136.9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3,598.07	6.20%	10,668,822.78	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3,644.01	9.70%	29,778,860.74	17.40%
<b>合计</b>	<b>188,505,365.37</b>	<b>100.00%</b>	<b>171,053,191.86</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105.32 万元和 18,850.5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2023 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母公司新阀门生产线、子公司安徽宏盛一期厂房陆续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大额存单、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9,698,811.00</b>	<b>42,669,645.55</b>	<b>10,012,532.00</b>	<b>172,355,924.55</b>
房屋及建筑物	64,713,106.06	20,249,470.47	5,189,735.00	79,772,841.53
通用设备	7,037,067.37	620,580.50	188,522.77	7,469,125.10
专用设备	58,280,486.57	21,645,373.35	4,418,139.50	75,507,720.42
运输工具	9,668,151.00	154,221.23	216,134.73	9,606,237.5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3,531,648.44</b>	<b>11,786,154.48</b>	<b>4,622,400.30</b>	<b>50,695,402.62</b>
房屋及建筑物	9,628,148.95	4,191,320.17	1,829,852.02	11,989,617.10
通用设备	4,260,463.39	696,129.70	68,325.43	4,888,267.66
专用设备	24,393,532.86	5,701,357.25	2,587,579.70	27,507,310.41
运输工具	5,249,503.24	1,197,347.36	136,643.15	6,310,207.4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6,167,162.56</b>	<b>42,669,645.55</b>	<b>17,176,286.18</b>	<b>121,660,521.93</b>
房屋及建筑物	55,084,957.11	20,249,470.47	7,551,203.15	67,783,224.43
通用设备	2,776,603.98	620,580.50	816,327.04	2,580,857.44
专用设备	33,886,953.71	21,645,373.35	7,531,917.05	48,000,410.01
运输工具	4,418,647.76	154,221.23	1,276,838.94	3,296,030.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6,167,162.56</b>	<b>42,669,645.55</b>	<b>17,176,286.18</b>	<b>121,660,521.93</b>
房屋及建筑物	55,084,957.11	20,249,470.47	7,551,203.15	67,783,224.43
通用设备	2,776,603.98	620,580.50	816,327.04	2,580,857.44
专用设备	33,886,953.71	21,645,373.35	7,531,917.05	48,000,410.01
运输工具	4,418,647.76	154,221.23	1,276,838.94	3,296,030.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1,294,166.06</b>	<b>30,008,551.98</b>	<b>1,603,907.04</b>	<b>139,698,811.00</b>
房屋及建筑物	59,650,783.57	5,062,322.49		64,713,106.06
通用设备	4,528,233.71	2,508,833.66		7,037,067.37
专用设备	40,101,663.11	18,696,409.13	517,585.67	58,280,486.57
运输工具	7,013,485.67	3,740,986.70	1,086,321.37	9,668,151.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759,124.90</b>	<b>8,961,091.71</b>	<b>1,188,568.17</b>	<b>43,531,648.44</b>
房屋及建筑物	6,653,257.38	2,974,891.57		9,628,148.95
通用设备	3,434,166.90	826,296.49		4,260,463.39
专用设备	20,139,215.04	4,420,108.42	165,790.60	24,393,532.86
运输工具	5,532,485.58	739,795.23	1,022,777.57	5,249,503.2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5,535,041.16</b>	<b>30,008,551.98</b>	<b>9,376,430.58</b>	<b>96,167,162.56</b>
房屋及建筑物	52,997,526.19	5,062,322.49	2,974,891.57	55,084,957.11
通用设备	1,094,066.81	2,508,833.66	826,296.49	2,776,603.98
专用设备	19,962,448.07	18,696,409.13	4,771,903.49	33,886,953.71
运输工具	1,481,000.09	3,740,986.70	803,339.03	4,418,647.7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5,535,041.16</b>	<b>30,008,551.98</b>	<b>9,376,430.58</b>	<b>96,167,162.56</b>
房屋及建筑物	52,997,526.19	5,062,322.49	2,974,891.57	55,084,957.11
通用设备	1,094,066.81	2,508,833.66	826,296.49	2,776,603.98
专用设备	19,962,448.07	18,696,409.13	4,771,903.49	33,886,953.71
运输工具	1,481,000.09	3,740,986.70	803,339.03	4,418,647.7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江苏神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收益期	0	-
智能自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浙江力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	1.9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浙江控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83,485.73</b>		<b>297,438.87</b>	<b>386,046.86</b>
房屋及建筑物	683,485.73		297,438.87	386,046.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7,293.80</b>	<b>179,400.47</b>	<b>297,438.87</b>	<b>299,255.40</b>
房屋及建筑物	417,293.80	179,400.47	297,438.87	299,255.4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6,191.93</b>		<b>179,400.47</b>	<b>86,791.46</b>
房屋及建筑物	266,191.93		179,400.47	86,791.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6,191.93</b>		<b>179,400.47</b>	<b>86,791.46</b>
房屋及建筑物	266,191.93		179,400.47	86,791.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88,311.04</b>	<b>5,877,201.61</b>	<b>11,382,026.92</b>	<b>683,485.73</b>
房屋及建筑物	2,073,178.29	85,166.18	1,474,858.74	683,485.73
专用设备	4,115,132.75	5,792,035.43	9,907,168.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44,691.52</b>	<b>981,183.39</b>	<b>1,608,581.11</b>	<b>417,293.80</b>
房屋及建筑物	955,781.03	645,001.27	1,183,488.50	417,293.80
专用设备	88,910.49	336,182.12	425,092.6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43,619.52</b>	<b>5,877,201.61</b>	<b>10,754,629.20</b>	<b>266,191.93</b>
房屋及建筑物	1,117,397.26	85,166.18	936,371.51	266,191.93
专用设备	4,026,222.26	5,792,035.43	9,818,257.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43,619.52</b>	<b>5,877,201.61</b>	<b>10,754,629.20</b>	<b>266,191.93</b>
房屋及建筑物	1,117,397.26	85,166.18	936,371.51	266,191.93
专用设备	4,026,222.26	5,792,035.43	9,818,257.6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6,882,060.03	17,118,709.05	18,008,272.40						5,992,496.68
6号路实验室	1,017,015.70	1,053,519.80	2,070,535.50						-
智能工厂项目	-	169,811.32	-						169,811.32
迁扩建阀本体生产线项目	-	53,054.37	-						53,054.37
零星工程	2,587,956.31	5,391,537.37	7,480,178.70						499,314.98
<b>合计</b>	<b>10,487,032.04</b>	<b>23,786,631.91</b>	<b>27,558,986.60</b>				-	-	<b>6,714,677.35</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539,255.90	6,342,804.13	-						6,882,060.03
6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	159,026.55	4,903,295.94	5,062,322.49						-
6号路实验室	113,207.55	903,808.15	-						1,017,015.70
零星工程	604,955.19	3,649,726.24	1,666,725.12						2,587,956.31
<b>合计</b>	<b>1,416,445.19</b>	<b>15,799,634.46</b>	<b>6,729,047.61</b>				-	-	<b>10,487,032.04</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750,574.90</b>	<b>5,724,307.07</b>		<b>32,474,881.97</b>
土地使用权	25,388,360.90	5,050,000.00		30,438,360.90
软件使用权	1,362,214.00	674,307.07		2,036,521.0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080,590.02</b>	<b>681,696.12</b>		<b>3,762,286.14</b>
土地使用权	2,222,400.90	517,101.85		2,739,502.75
软件使用权	858,189.12	164,594.27		1,022,783.3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669,984.88</b>	<b>5,724,307.07</b>	<b>681,696.12</b>	<b>28,712,595.83</b>
土地使用权	23,165,960.00	5,050,000.00	517,101.85	27,698,858.15
软件使用权	504,024.88	674,307.07	164,594.27	1,013,737.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669,984.88</b>	<b>5,704,518.28</b>	<b>681,366.30</b>	<b>28,712,595.83</b>
土地使用权	23,165,960.00	5,050,000.00	508,685.18	27,698,858.15
软件使用权	504,024.88	654,518.28	172,681.12	1,013,737.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985,867.08</b>	<b>7,764,707.82</b>		<b>26,750,574.90</b>
土地使用权	18,046,778.80	7,341,582.10		25,388,360.90
软件使用权	939,088.28	423,125.72		1,362,214.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518,730.80</b>	<b>561,859.22</b>		<b>3,080,590.02</b>
土地使用权	1,738,187.68	484,213.22		2,222,400.90
软件使用权	780,543.12	77,646.00		858,189.1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467,136.28</b>	<b>7,764,707.82</b>	<b>561,859.22</b>	<b>23,669,984.88</b>
土地使用权	16,308,591.12	7,341,582.10	484,213.22	23,165,960.00
软件使用权	158,545.16	423,125.72	77,646.00	504,024.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467,136.28</b>	<b>7,764,707.82</b>	<b>561,859.22</b>	<b>23,669,984.88</b>
土地使用权	16,308,591.12	7,341,582.10	484,213.22	23,165,960.00
软件使用权	158,545.16	423,125.72	77,646.00	504,024.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7,941,445.13	2,962,779.22		2,077,777.34		8,826,447.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56,781.50	-322,067.32		-		2,534,7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19,183.01	160,573.94		-		879,756.95
<b>合计</b>	<b>11,517,409.64</b>	<b>2,801,285.84</b>		<b>2,077,777.34</b>		<b>12,240,918.1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7,374,912.01	3,943,212.42		3,376,679.30		7,941,445.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84,294.38	1,372,487.12		-		2,856,7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99,511.81	-280,328.80		-		719,183.01
<b>合计</b>	<b>9,858,718.20</b>	<b>5,035,370.74</b>		<b>3,376,679.30</b>		<b>11,517,409.6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新厂房景观	-	1,501,643.94	300,328.79		1,201,315.15
零星工程	15,136.93	235,763.72	88,679.08		162,221.57
<b>合计</b>	<b>15,136.93</b>	<b>1,737,407.66</b>	<b>389,007.87</b>		<b>1,363,536.7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零星工程	30,273.94		15,137.01		15,136.93
<b>合计</b>	<b>30,273.94</b>		<b>15,137.01</b>		<b>15,136.9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27,955.16	5,950,520.96
销售人员提成	22,068,996.19	3,310,349.43
存货跌价准备	8,826,447.01	1,359,347.45
股权激励	3,296,816.28	494,522.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34,714.18	380,20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79,756.95	131,963.5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308.00	13,627.00
租赁负债	85,335.83	18,200.19
可弥补亏损	99,439.72	24,859.93
<b>合计</b>	<b>77,107,769.32</b>	<b>11,683,598.0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199,173.82	5,799,483.95
销售人员提成	18,241,952.17	2,736,292.83
存货跌价准备	7,941,445.13	1,191,216.77
股权激励	2,674,688.74	401,203.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55,061.45	428,25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19,183.01	107,877.4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928.32	4,489.25
<b>合计</b>	<b>70,661,432.64</b>	<b>10,668,822.7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6,590,625.38	12,832,968.28
大额存单	-	10,486,301.37
预付设备款	251,753.63	5,018,326.09
预付土地款	1,441,265.00	1,441,265.00

合计	18,283,644.01	29,778,860.74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470,382.33	879,756.95	16,590,625.38
合计	17,470,382.33	879,756.95	16,590,625.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552,151.29	719,183.01	12,832,968.28
合计	13,552,151.29	719,183.01	12,832,968.28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2.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73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年、1.91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神通	2.15	51.49%	2.45	45.29%
智能自控	2.34	39.42%	2.15	54.84%
浙江力诺	1.60	69.02%	1.93	61.16%
平均值	2.03	53.31%	2.18	53.76%
公司	1.91	55.25%	1.93	56.3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浙江控阀未披露相应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浙江力诺相接近，主要系公司相较于已上市多年的江苏神通及智能自控，前期应收款项催收力度较弱，导致整体回款效率较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年、2.24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备库量增加，2023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 2022 年平均余额增长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神通	1.60	1.53
智能自控	1.23	1.40
浙江力诺	4.20	4.12
平均值	2.34	2.35
公司	2.24	2.32

注 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浙江控阀未披露相应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低于浙江力诺，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有所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72 次/年，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176,458.33	35.28%	142,089,031.94	32.65%
应付票据	28,920,727.57	6.79%	56,283,371.61	12.93%
应付账款	103,580,428.06	24.34%	90,149,091.16	20.71%
合同负债	26,195,454.39	6.15%	36,722,102.98	8.44%
应付职工薪酬	35,622,864.83	8.37%	30,804,105.85	7.08%
应交税费	11,818,190.15	2.78%	20,531,617.72	4.72%
其他应付款	7,824,678.54	1.84%	5,761,731.65	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967.65	0.12%	388,932.28	0.09%

其他流动负债	60,999,085.40	14.33%	52,464,391.47	12.06%
<b>合计</b>	<b>425,635,854.92</b>	<b>100.00%</b>	<b>435,194,376.6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519.44 万元和 42,563.5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	37,000,000.00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14,900,000.00
信用借款	56,00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	-
应付利息	176,458.33	189,031.94
<b>合计</b>	<b>150,176,458.33</b>	<b>142,089,031.94</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通过关联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 18,020.00 万元和 17,065.41 万元。其中，母公司永盛科技存在通过子公司杭州永盛、宁波锐派和安徽宏盛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7,030.00 万元和 16,065.41 万元，子公司杭州永盛存在通过关联方宁波锐派和安徽宏盛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取得银行贷款 99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每年新增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万元）
杭州永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小计			<b>1,000.00</b>
永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500.00
		杭州永盛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望江支行	杭州永盛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福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杭州永盛	8,565.41
	<b>小计</b>		<b>16,065.41</b>
	<b>合计</b>		<b>17,065.41</b>
<b>2022 年度</b>			
<b>公司名称</b>	<b>银行名称</b>	<b>转贷方</b>	<b>金额（万元）</b>
杭州永盛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宁波锐派	49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500.00
	<b>小计</b>		<b>990.00</b>
永盛科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波锐派	4,530.00
		杭州永盛	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波锐派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9,000.00
	<b>小计</b>		<b>17,030.00</b>
	<b>合计</b>		<b>18,020.00</b>

2) 针对转贷行为, 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还清全部转贷款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不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并有效执行;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公司已取得上述银行开具的证明, 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 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 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 “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 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已出具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 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 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 公司已对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 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920,727.57	56,283,371.61
合计	28,920,727.57	56,283,371.61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199,805.62	95.77%	86,158,716.78	95.57%
1-2年	2,339,302.11	2.26%	2,212,870.86	2.45%
2-3年	460,370.87	0.44%	276,585.43	0.31%
3年以上	1,580,949.46	1.53%	1,500,918.09	1.67%
合计	103,580,428.06	100.00%	90,149,091.16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17,875.37	1年以内	7.64%
浙江迪升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84,050.31	1年以内	5.49%
杭州良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50,527.04	1年以内	2.95%
浙江高锐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5,966.06	1年以内	2.59%
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07,261.68	1年以内	2.52%
合计	-	-	21,945,680.46	-	21.19%

续：

2022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19,650.43	1年以内	12.56%
常熟市华夏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1,491.31	1年以内	2.24%
常州伟琪弹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2,711.64	1年以内	2.20%
盐城市先创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1,366.54	1年以内	2.08%
湖州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货款	1,803,941.06	1年以内	2.00%
<b>合计</b>	-	-	<b>18,999,160.98</b>	-	<b>21.08%</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26,195,454.39	36,722,102.98
<b>合计</b>	<b>26,195,454.39</b>	<b>36,722,102.98</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55,754.18	99.12%	5,460,143.32	94.77%
1-2年	2,476.36	0.03%	145,568.00	2.53%
2-3年	-	-	46,068.00	0.80%
3年以上	66,448.00	0.85%	109,952.33	1.90%
<b>合计</b>	<b>7,824,678.54</b>	<b>100.00%</b>	<b>5,761,731.65</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7,500,521.07	95.86%	5,302,172.22	92.02%
资金拆借款	-	-	10,217,286.71	53.64%
押金保证金	66,448.00	0.85%	166,448.00	2.89%
其他	257,709.47	3.29%	293,111.43	5.09%
<b>合计</b>	<b>7,824,678.54</b>	<b>100.00%</b>	<b>5,761,731.65</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西南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870,871.01	1年以内	11.13%
哈尔滨建秀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719,245.00	1年以内	9.19%
杭州富阳太平洋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280,344.80	1年以内	3.58%
九江天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244,414.50	1年以内	3.12%
杭州中州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190,981.15	1年以内	2.44%
<b>合计</b>	-	-	<b>2,305,856.46</b>	-	<b>29.46%</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建秀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719,245.28	1年以内	12.48%
山东西南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674,451.75	1年以内	11.71%
杭州三联电站辅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424,528.29	1-2年	7.37%
克拉玛依金天豪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364,999.84	1年以内	6.33%
杭州业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275,258.00	1年以内	4.78%
<b>合计</b>	-	-	<b>2,458,483.16</b>	-	<b>42.67%</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496,639.53	92,946,025.76	88,502,488.56	34,940,17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466.32	4,492,682.06	4,140,460.28	659,688.10
三、辞退福利		656,056.00	633,056.00	2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804,105.85	98,094,763.82	93,276,004.84	35,622,864.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528,389.32	91,985,485.03	88,017,234.82	30,496,63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20.49	4,194,531.83	4,170,586.00	307,466.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811,909.81	96,180,016.86	92,187,820.82	30,804,105.85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54,841.25	84,702,092.36	80,256,194.26	34,700,739.35
2、职工福利费		1,558,283.17	1,558,283.17	
3、社会保险费	228,376.62	2,948,318.74	2,952,001.42	224,69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841.16	2,688,146.40	2,776,573.02	121,414.54
工伤保险费	18,535.46	255,252.73	170,508.79	103,279.41
生育保险费		4,919.61	4,919.61	
4、住房公积金	181.00	1,997,891.45	1,997,891.45	1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40.66	1,739,440.04	1,738,118.26	14,562.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496,639.53	92,946,025.76	88,502,488.56	34,940,176.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11,218.66	82,794,914.02	78,851,291.43	30,254,841.25
2、职工福利费		4,002,410.69	4,002,410.69	
3、社会保险费	199,171.69	2,964,708.79	2,935,503.86	228,37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532.88	2,778,673.22	2,741,364.94	209,841.16
工伤保险费	26,638.81	182,007.01	190,110.36	18,535.46
生育保险费		4,028.56	4,028.56	
4、住房公积金		1,233,121.43	1,232,940.43	1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98.97	990,330.10	995,088.41	13,240.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528,389.32	91,985,485.03	88,017,234.82	30,496,639.53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00,498.80	7,242,493.3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484,830.96	11,793,066.15
个人所得税	130,997.94	151,85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052.98	432,053.51
教育费附加	167,594.14	184,89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29.42	123,262.34
房产税	917,454.92	511,935.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848.27	19,913.27
印花税	84,972.72	72,143.75
车船税	210.00	-
合计	11,818,190.15	20,531,617.72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614.44	155,685.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353.21	233,246.94

合计	497,967.65	388,932.28
----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6,739,879.98	49,109,414.7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440,0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2,819,205.42	3,354,976.77
合计	60,999,085.40	52,464,391.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6,065,850.00	93.88%	3,700,000.00	71.90%
租赁负债	7,450.20	0.01%	89,803.41	1.75%
递延收益	3,099,883.86	3.83%	397,067.74	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183.51	2.29%	958,927.47	18.63%
合计	81,025,367.57	100.00%	5,145,798.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04%	60.43%
流动比率（倍）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04	0.89
利息支出	7,941,150.15	5,789,856.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7.05

**1、波动原因分析****(1) 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3%和63.04%，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短期借款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倍和1.4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9倍和1.04倍。202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规模均有所增

加。

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5 倍和 6.11 倍，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规模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资产负债率、短期借款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神通	43.93%	49.08%
智能自控	49.80%	57.64%
浙江力诺	30.82%	34.90%
浙江控阀	-	-
<b>平均值</b>	<b>41.52%</b>	<b>47.21%</b>
<b>公司</b>	<b>63.04%</b>	<b>60.43%</b>

2) 短期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江苏神通	48,191.75	18.76%	65,563.54	23.03%
智能自控	31,455.16	27.04%	29,152.41	23.80%
浙江力诺	2,701.38	6.02%	3,789.87	7.69%
浙江控阀	-	-	-	-
<b>平均值</b>	<b>27,449.43</b>	<b>17.28%</b>	<b>32,835.27</b>	<b>18.17%</b>
<b>公司</b>	<b>15,017.65</b>	<b>29.64%</b>	<b>14,208.90</b>	<b>32.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3% 和 63.04%，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7% 和 29.64%。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并增加了原材料的备库量，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股权融资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内部积累以及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3) 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 降低偿债风险的措施

1) 对外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	利息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0.00	17.65	15,017.65
长期借款	7,606.59	-	7,606.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	8.56	41.56
<b>合计</b>	<b>22,639.59</b>	<b>26.21</b>	<b>22,665.80</b>

注：长期借款的利息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核算。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借款 1,000 万元，期后公司的授信额度与可用资金充足，可按期还本付息。

#### 2) 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24.49 万元，其中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7.54 万元，可用于偿还部分借款。

#### 3) 现金活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4.36 万元，较 2022 年已有所改善。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651.90 万元和 41,129.09 万元，公司持续的销售回款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4) 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一般采用货到付清全款或付 90% 货款+10% 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而对于大规模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阶段结算方式。在分阶段结算模式下，由于阀门为专业设备，属于客户基建工程中的重要一环，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通常账期可能达到一年以上。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相应的质保金。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按约定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以下改善措施提升偿债能力：

- ①积极开拓市场，注重内部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业务量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 ②进一步提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催款力度，保障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 ③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 (4) 截止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50.22

资产负债率	62.21%
流动比率	1.43
速动比率	1.04

注：2024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43,561.50	-45,694,1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26,154.08	-34,978,48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09,430.90	81,294,49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753,427.74	653,487.98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42万元、3,074.36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69.42万主要系当年新增了1.5万台阀门原材料的备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神通	18,528.51	24,684.12
智能自控	220.24	-14,374.26
浙江力诺	1,390.57	4,705.78
浙江控阀	-	-
平均值	6,713.11	5,005.21
公司	3,074.36	-4,569.4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江苏神通、浙江力诺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相比均有所下滑，公司通过提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催款力度，2023年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146.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72.24万元，全年实现由负转正。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6,441,399.08	32,678,37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9,133.99	13,664,03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86,154.48	8,535,99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400.47	981,183.39
无形资产摊销	561,953.64	439,49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007.87	15,13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0,852.02	-88,83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471.26	21,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44,363.90	5,692,61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53.30	-7,98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775.29	-1,880,1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256.04	-334,878.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624.50	-53,388,73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85,645.45	-64,575,03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1,211.38	7,394,965.98
其他	2,375,878.67	5,158,603.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43,561.50</b>	<b>-45,694,170.99</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7.85万元、-4,092.6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增阀门生产线并在子公司安徽宏盛新设铸件工厂，投入长期资产的支出较高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9.45万元、3,290.94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新增富阳产投、临安创投和黄山创投的股权融资；2）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债务融资的金额逐年增加。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为全球范围内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工业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工业自动控制阀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宇亮控股	控股股东	43.41%	-
张永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44%	62.44%
吴云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	7.16%	0.2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永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宏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永盛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叭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优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叭叭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富阳产投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巴克阀门有限公司	张永亮任董事，2004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上海迎镐实业有限公司	李炜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杭州瑾琳贸易有限公司	张泽程姐姐张晴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玖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余美娅弟弟余伟喜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汪银蔚持股 40%
杭州芥末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余美娅父亲余国良持股 80%；妹妹余苏娅持股 2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启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李报红持股 20%
杭州启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20%；妹夫李报红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李报红持股 20%
杭州启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宇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夫李报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阳百草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包小怀配偶吴任中持股 8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缙山海协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羊徐徐任董事
------------------	--------

注：上表系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法人的情况。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炜	董事、总经理
吴国军	董事
余美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强	监事
杨江波	监事
包小怀	监事
张泽程	财务总监
羊徐徐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
童土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
邱恩飞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监事
吴财元	控股股东宇亮控股监事
张永杰	控股股东宇亮控股经理

注 1：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2：上表系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淮安永盛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转出
宁波锐派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新疆永瑞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4 月注销
杭州永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张泽程持有 50% 份额，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3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银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830,823.09	1.41%	1,921,988.46	0.39%
<b>小计</b>	<b>7,830,823.09</b>	<b>1.41%</b>	<b>1,921,988.46</b>	<b>0.3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为浙江银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设计”）提供阀门销售等业务。银海设计系公司报告期内离任总经理赵亚君实际控制之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出于对永盛科技阀门的质量认可，其中工程所需阀门均系向永盛科技采购。永盛科技对银海设计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相同，销售价格及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同，具有公允性。			

注：截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原总经理赵亚君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满十二个月，由于其离任总经理后仍在公司任职至 2023 年 4 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末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阳产投	房屋租赁	-	216,710.10
<b>小计</b>	-	-	<b>216,710.1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由于公司新的办公场所还在装修，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向富阳产投租赁已转让的办公楼（原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不动产权证第 1、6 号楼) 作为临时办公场所, 租赁价格参考评估价格, 价格公允。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永盛科技	8,000,000.00	2021/8/16-2022/8/16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8,000,000.00	2021/8/16-2022/8/16	保证	连带	是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20,000,000.00	2021/9/3-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55,000,000.00	2021/12/8-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11,000,000.00	2022/3/14-2027/3/1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10,000,000.00	2022/3/21-2025/3/25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90,000,000.00	2022/8/25-2025/8/2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5,000,000.00	2022/9/30-2023/9/30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33,000,000.00	2023/3/14-2028/3/1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20,000,000.00	2023/3/31-2024/3/30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20,000,000.00	2023/10/11-2024/9/22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30,000,000.00	2023/12/1-2024/12/31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永盛科技	401,000.00	2023/2/17-2024/3/13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州永盛	10,000,000.00	2023/2/21-2024/2/20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为杭州永盛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银海设计	4,523,425.57	3,712,538.70	货款
小计	<b>4,523,425.57</b>	<b>3,712,538.7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银海设计	129,700.00	-	质保金
小计	<b>129,700.00</b>	-	
(6) 合同资产	-	-	-
银海设计	104,135.20	122,761.30	质保金
小计	<b>104,135.20</b>	<b>122,761.30</b>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

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8月18日	2022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0月16日	2022年度	23,544,015.25	是	是	否
2023年10月26日	2022年度	4,189,811.82	是	是	否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度	266,172.93	是	是	否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87.93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宇亮控股、富阳产投、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中鼎盈谷、蒋朝波定向派发红利3,000万元，其余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分红权益授予宇亮控股。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三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事项，详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事项”。

###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事项，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

### 3、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事项，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039172.4	手自一体铰链式气动调节阀	发明	2017年2月1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继受取得	-
2	ZL201510039168.8	新型蜗轮气动调节阀	发明	2017年4月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继受取得	-
3	ZL201510736816.5	软弹浮动球阀	发明	2019年7月16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010495102.0	全导向阀芯小流量三通调节阀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911340654.8	调节阀的可调式密封结构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010548285.8	带指挥器三通分流压力调节阀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566883.2	一种自清理釜底阀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565099.X	正反可互换凸轮挠曲阀及其安装调试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7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710420311.7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发明	2019年3月29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10	ZL201420145782.3	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420145885.X	一种偏心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420146039.X	硬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420145978.2	一种蝶阀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520865241.2	一种软弹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864580.9	一种可调流量球阀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521026113.5	一种轴流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521092921.1	一种定量压缩和防卡涩结构阀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620760108.5	一种自力式波纹管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620760109.X	一种杠杆自力式微压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198529.8	一种微小流量调节阀	实用	2017年10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	-

			新型	月3日			取得	
21	ZL201720198783.8	一种三通压力平衡型三通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587280.X	一种密封可靠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0587951.2	一种阀杆和球体可靠连接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0588235.6	一种蝶阀的连接轴和阀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1495490.7	一种复合降压消音套筒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2214654.0	一种便捷式自动补偿球磨损的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2214652.1	一种可调流量的软弹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2215971.4	一种可调最大流量的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2143781.6	一种超超临界对空排汽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2142512.8	一种高温高精度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2186924.1	一种汽轮机旁路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2194112.1	一种波纹管保护型内反馈低温自力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2196734.8	一种多功能气动薄膜式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0447772.8	一种用于车床上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2045765.8	超低温蝶阀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2048141.1	用于排污管上的无冲击轴流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2151092.4	杠杆自力式微压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2219127.3	一种高密封性耐磨锁斗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2219070.7	一种高压差黑水角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2219294.8	一种适用于低温液化气的顶装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2261659.3	高压加氢用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2263073.0	轨道阀杆提升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2261656.X	煤化工锁渣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2340660.5	一种调节阀的可调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2486599.5	一种太阳能发电专用	实用	2020年10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	-

		蝶阀	新型	月 2 日			取得	
46	ZL201922428046.4	一种迷宫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2292653.2	一种粘胶纤维专用三偏心蝶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2292774.7	一种太阳能发电专用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922340397.X	低扭矩通用软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0856578.8	一种阀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0822117.9	再热系统高压加热器疏水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0974365.5	高温高压碟簧结构先导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0998672.7	一种全导向阀芯小流量三通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1117931.7	一种带指挥器三通分流自力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2351710.2	一种气动执行机构用侧装式手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2359551.0	双驱动凸轮球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2349886.4	一种阀杆限位球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2360163.4	一种高密封性能防尘蝶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1328896.8	一种调节阀性能测试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1744390.5	零摩擦指挥器压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1931674.5	一种高温密封导向的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2121994732.9	一种气动薄膜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0134706.7	一种自动封闭式防火球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0162546.7	一种具有易拆装连接结构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0353346.X	一种用于高频开关脉冲切断阀的双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0304983.8	一种高频脉冲切断阀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1199559.8	一种具有斜面圆角防火	实用	2022 年 10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	-

		结构的软密封球阀	新型	月 21 日			取得	
68	ZL202321710923.7	一种金属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69	ZL202321384023.8	一种波纹管轨道球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70	ZL201720649728.6	一种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71	ZL201720650189.8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72	ZL201821550711.6	一种高真空单插板阀的密封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73	ZL201821551675.5	一种大型矩形高真空单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74	ZL202221302360.3	一种改进结构的手动挡板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原始取得	-
75	ZL202221302359.0	一种带电磁感应装置的真空挡板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原始取得	-
76	ZL202230555912.0	密封防漏控制阀（气动自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永盛科技	永盛科技	原始取得	-
77	ZL201830283480.6	真空插板阀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4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继受取得	-
78	ZL202330039144.8	插板阀（真空正压两用）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12 日	杭州永盛	杭州永盛	原始取得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066899.1	一种复合降压消音套筒调节阀	发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中	-
2	202110858853.9	零摩擦指挥器压力调节阀及压力调节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申请中	-
3	202110955252.X	一种气动薄膜降压调节阀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中	-
4	202111613799.8	一种自找正中心线工装及操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申请中	-
5	202210238742.2	一种可防止开度过冲的气控快排阀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申请中	-
6	202210633514.5	一种可快速拆换内件的零泄漏全通径控制阀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申请中	-
7	202211166308.4	活塞式执行机构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申请中	-
8	202211434562.8	一种自清洁波纹管调节阀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申请中	-
9	202310212716.7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笼式球阀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请中	-
10	202310334002.3	一种真空正压两用电动单插板阀及其控制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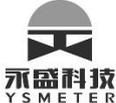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永盛科技 YSMETER	27222663	7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图形	27212883	7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永盛科技 YSMETER	18956120	7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YSMETER	6307804	7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永盛； YSMETER	3823594	7	2016/03/21- 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气动开关阀订货合同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气动开关阀	3,053.36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	调节阀	1,770.0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无	切断阀	2,025.58	正在履行
4	订购合同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无	阀门	1,000.00	履行完毕

5	订购框架协议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无	自力式调节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订购框架协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球阀, 蝶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设备订购框架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无	控制阀及其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订购框架协议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无	仪表控制阀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订购框架协议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无	气动阀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订购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无	阀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订购框架协议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	无	气动控制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2	宁波慧仑机电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动执行机构	319.59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2	重庆卡尔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阀门定位器	646.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	浙江迪升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手动阀门及法兰	54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2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生产所需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生产所需铸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展期还款协议 8051120200007559 展期借款(2022) 短期贷款(2021)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无	2,200.00	2020.03.31-2022.03.11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杭富短贷(2020) 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3,200.00	2020.05.12-2021.04.2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05112021000839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无	2,600.00	2021.04.28-2022.04.27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05112021001912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无	2,110.00	2021.10.29-2022.10.28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杭富短贷(2021) 1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3,500.00	2021.12.15-2022.12.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	无	2,600.00	2022.04.26-	抵押	履行

	号：8051120220007436	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2023.04.25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杭富短贷（2022）0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3,500.00	2022.08.25-2023.08.1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051120230007331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无	2,600.00	2023.04.12-2023.10.10	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杭富短贷（2023）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5,000.00	2023.12.11-2024.12.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05112023001652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无	2,600.00	2023.10.9-2026.5.10	抵押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杭富高保（2020）066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000.00	2020.05.06-2021.05.05	保证	履行完毕
2	兴杭富高保（2020）067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000.00	2020.05.06-2021.05.05	保证	履行完毕
3	兴杭富高保（2020）068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000.00	2020.05.06-2021.05.05	保证	履行完毕
4	兴杭富高保（2021）113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500.00	2021.12.08-2022.09.02	保证	履行完毕
5	兴杭富高保（2021）114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500.00	2021.12.08-2022.09.02	保证	履行完毕
6	兴杭富高保（2022）101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000.00	2022.08.25-2025.08.24	保证	正在履行
7	兴杭富高保（2022）102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000.00	2022.08.25-2025.08.24	保证	正在履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杭富高抵(2018)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622.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编号为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2018.05.24-2021.05.23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805132020000077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143.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5号:编号为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0680号	2020.03.30-2023.03.29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8051320210002525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840.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编号为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40074号	2021.10.25-2022.10.24	履行完毕
4	兴杭富高抵(2021)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802.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编号为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40074号	2021.12.08-2022.12.14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8051320210001208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760.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编号为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2021.04.28-2024.04.27	正在履行
6	兴杭富高抵(2022)0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188.00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编号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280号	2022.08.25-2027.08.24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安徽宏盛与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341881 出让【2022】19 号),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ngs2022-03, 宗地总面积 39,589 平方米, 宗地出让价款 712.60 万元。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建设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宏盛新建一期厂房	1,113.52 (暂定)	正在履行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 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

	<p>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李炜、余美娅、吴国军、吴强、包小怀、杨江波、张泽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p> <p>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p>

	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 年 12 月 16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p>

	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张永亮、吴云兰、李炜、余美娅、吴国军、吴强、包小怀、杨江波、张泽程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12月1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p>

	<p>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李炜、余美娅、吴国军、吴强、包小怀、杨江波、张泽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永盛科技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p>

	<p>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永盛科技、杭州永盛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12月1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我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张永亮、吴云兰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永亮、吴云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永盛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永盛科技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永盛科技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永盛科技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永盛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永盛科技追偿，保证永盛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在履行中</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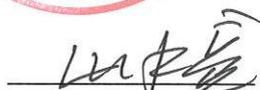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亮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永亮



吴云兰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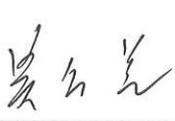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3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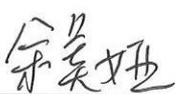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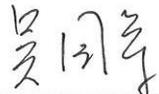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永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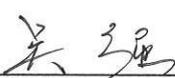
  
吴云兰

  
李炜

  
余美娅

  
吴国军

全体监事（签字）：

  
吴强

  
包小怀

  
杨江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炜

  
余美娅

  
张泽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亮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红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舒

  
由亚冬

  
郑璨

  
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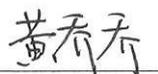
  
宋可

  
张予涵

  
林艳

  
厉量

  
狄希

  
黄乔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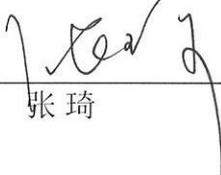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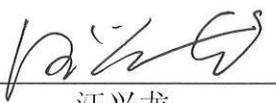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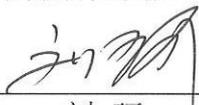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琦

  
汪兴龙

  
徐佳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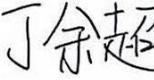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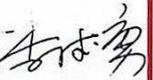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5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丁余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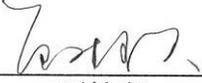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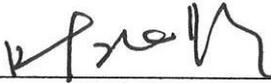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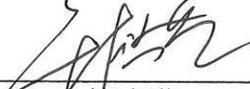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4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顾桂贤

  
叶冰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